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號

法部公報

贈閱

臨時政府法部公報室印行

法部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部爲宣達司法行政及法制事宜特刊行法部公報
-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 一 命令 政府有關本部之命令及本部部令均屬之
 - 二 法規 政府公布之法規本部公布之規章以及其他機關頒布附有罰則之規章均屬之
 - 三 公牘 本部與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往來之公牘均屬之
 - 四 編纂 凡本部關於法制之編擬修正審訂廢止等項均屬之
 - 五 專載 法律之解釋判例之要旨及調查繙譯各國法制並有關法制之論著均屬之
 - 六 統計 各項統計表報均屬之
 - 七 雜錄 凡不屬於上列門類而應行登載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但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或專刊
- 第四條 本公報由公報室發行所有編輯繕校等事項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期於次月十五日發行
- 第六條 公報室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報得附登廣告其價目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部公報第四號目錄

命令

臨時政府令 四件

法部令 九十三件

法規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修正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保甲條例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公牘

訓令

文書

通令 為關於自訴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由

令青島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該院及地院印信在新印未鑄發以前應准暫用舊印由



二三

二七

二八

三〇

六四

六七

六八

令青島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鈔發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仰遵照由.....六八

通令 為令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徵收須知由.....六八

通令 為令發國旗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六九

人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准司法委員會咨請調李沛于公稼二員代理最高法院推事仰轉飭遵照并將離職日期呈報由.....七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律師王業懲戒處分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即為確定應予執行仰轉令送達并通知律師公會

由.....七一

令青島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奉政府訓令青島高地兩法院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案件一律追認為有效仰遵照并轉飭

知照由.....七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令發該省各級法院本年七月份進級人員表及部令仰遵照并轉發遵照由.....七二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令發濟南地院通譯杜邦棟本年七月進級部令仰轉發遵照由.....七二

令山西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令發該院及太原地院本年七月份進級人員表及部令仰遵照并轉發遵照由.....七三

令河北山東山西各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令發施行新概算補訂辦法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七三

統計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京外各級法院上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表逾期多日未報仰尅日填報由.....七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飭屬造報上年度收入及經費狀況年表由.....七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飭天津地檢處迅速呈報應行改正之上年度偵查案件等項年表由.....七六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飭屬迅速造報上年度尚未報部之各項年表分別專呈由.....七六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令煙台監獄迅速呈報上年度作業結算年表及改正之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年表由……………七七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令飭及所屬迅速造報上年度尙未據報各項年表由……………七七

刑事

通令 爲自訴制度已奉明令廢除仰督飭所屬恪盡厥職以期有犯必懲由……………七八

令河北山東山西各高院首檢官 爲按月彙報及轉報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案報部辦法由……………七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李檀呈盜匪槍殺民母等罪一案業經判決年餘迄未奉到指令請早日核准執行仰於文到日查覆由八〇

監獄

令青島高院院長 爲修復監所並將收禁人犯情形具覆由……………八〇

指令

文書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煙台監獄現已改爲乙種監獄應由職院刊發木質鈴記並將舊印繳呈銷燬請核由……………八一

人事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本院檢察官周業鉅平日任事異常勤奮屢經查辦案件復能措置合宜擬請量予獎勵抵銷前過請核由……………八一

由……………八一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呈送本年四五月份審查上訴再議事件計等表請核由……………八一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呈報本院書記官施澤鴻因婚事請假日期填具請假表請核由……………八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呈送本院所屬各法院監所本年一二三月份請假人員表并聲明各職員均無曠職情事請核由八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呈覆濟南地院額外學習書記官鄭寶琳係支僱員薪水故前呈年終加俸人員表仍以錄事列報情形請
核由.....八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據北京地院看守所呈請派用額外主任看守四名所需餉項由薪餉項下勻支列表請核由.....八四

統 計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地檢處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八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報順義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八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報南皮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八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報北京地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請核由.....八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三河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八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涿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八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報撫甯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八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徐水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八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報靜海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八九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呈報本年六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九〇

審 訂

令司法官養成所 為呈報該所學員考勤規則及學員寄宿規則請核由.....九〇

民 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灤縣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九〇

| | | |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九一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報天津分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涉外月報表判請核由 | 九二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報灤縣地院本年四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 九三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 為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三月份無民事涉外事件請核由 | 九四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 為轉報煙台地院本年三月份無民事判決請核由 | 九四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撫甯縣本年二四兩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九四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 為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五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核由 | 九五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報天津分院本年五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 九五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報灤縣地院本年五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 九六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北京地院本年五月份民事涉外月報表判請核由 | 九六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 為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 九七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靜海縣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九八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天津地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涉外月報表判請核由 | 九九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望都縣本年五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一〇〇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天津地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一〇〇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灤縣地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一〇一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天津分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 一〇二 |

刑事

| | | |
|-------------|---------------------------------|-----|
|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 為續報遷安等十二縣並無應赦未釋人犯連同清單請核由 | 一〇三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天津地檢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月報表處分書請核由 | 一〇三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〇四 |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 為呈報查覆益都等十六縣無判決諭知死刑確定案件附送簡表請核由 | 一〇六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呈報辦理武清縣承審員楊烈憤職一案情形檢同起訴書及處分書請核由 | 一〇六 |
| 令煙台地院院長 | 為呈送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〇七 |
|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 為呈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〇七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送豐潤縣判決姚連才等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 一〇八 |
|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〇八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天津分檢處執行李均正無期徒刑罰表及卷宗請核由 | 一〇九 |
| 令濼縣地院檢察官 | 為呈送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〇九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濼縣地檢處本年度第一季無宣告免刑案件請核由 | 一一〇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表判請核由 | 一一一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北京地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表判請核由 | 一一一 |
| 令煙台地院院長 | 為呈覆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請核由 | 一一二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 為匪軍投誠受撫後以前所犯搶架擄贖等案被訴時應如何處理請核由 | 一一二 |
| 令煙台地院首檢官 |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三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 為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訟案件表請核由 | 一一三 |

| | | |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北京地檢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表及處分書請核由 | 一一四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固安縣本年一至四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請核由 | 一一四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覆更正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四 |
| 令灤縣地院院長 |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五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臨榆看守所押犯王玉亭抗告一案卷宗據呈送唐山分檢處已由院函調由 | 一一六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呈報天津地檢處執行盜匪案犯李汝堂死刑刑罰表請核由 | 一一六 |
|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 為呈覆執行盜匪趙六八則死刑刑罰表年齡欄并未填載錯誤請核由 | 一一六 |
| 令山東煙台分院院長 | 為呈送本年三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七 |
| 令濟南地院院長 |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七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八 |
|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首檢官 | 為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八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送順義縣曾慶玉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及聲辯書請核由 | 一一九 |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曲阜縣本年五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請核由 | 一二〇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轉報清苑縣判決劉文章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 一二〇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天津分檢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宣告無罪案件表判請核由 | 一二一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轉報灤縣地檢處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率報表請核由 | 一二一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 為呈送豐潤縣判決吳連有盜匪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 一二二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 為呈覆查明武清縣承審員楊烈係由院委業已開去職務請核由 | 一二三 |

| | |
|---|-----|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報本年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表判請核由..... | 一一三 |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濟南地檢處呈送本年第二季宣告緩刑案件季報表判陳明核辦情形請核由..... | 一一四 |
|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四 |
| 令北京地院首檢官 為呈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五 |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據濟南地院首檢官呈真業侵占處刑案卷事變遺失應如何辦理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由..... | 一一五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香河縣本年第二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 一一六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灤縣地檢處本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 一一六 |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呈報本年六月份屬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案件執行刑罰表及卷判請核由..... | 一一七 |
|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呈覆更正本年四月份及造送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一八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北京地檢處本年六月份執行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案件刑罰表判及並無前條 宣告無罪案件請核由..... | 一一八 |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呈送豐潤縣判決孫福先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 一二九 |
|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三〇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據情補報律師張賓文李智生等因觸犯刑法應停止執務請核由..... | 一三〇 |
| 令山東煙台地院院長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 一三一 |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天津分檢處執行擄人勒贖案犯劉介民無期徒刑罰表判請核由..... | 一三一 |
|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報濟南地院本年六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 一三一 |
|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呈覆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註不符情形並請更正由..... | 一三二 |

令唐山地院院長 爲呈覆更正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一三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送天津地院判決董玉林盜匪一案卷判檢同聲辯書意見書請核由……………一三三

監獄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北京地院看守所遵令整頓經過情形檢同報告書請核由……………一三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檢察官視察北京監所月報表請核由……………一三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呈報天津分院檢察官五月份視察天津監所月報表請核由……………一三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呈報五月份煙台分院檢察官視察監所月報表請核由……………一三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請假釋興隆辦事處監犯周自有一名檢同身分簿請核由……………一三六

咨呈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會同財政部擬定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送請核辦由……………一三七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本部對於中國電影事業研究綱要及華北電影公司條例草案加具意見請查照由……………一三八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本部就天津特別市懲治盜匪暫行補充辦法及盜匪租屋處罰規則并案核議意見請查照由……………一三八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轉報河北各院監新印啟用日期並繳銷舊印章連同印模送請轉呈由……………一三九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請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及小官章由……………一四〇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河北省署請核示關於新舊法交替之際各節茲經分別解釋請查核辦理由……………一四一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會同內政部核煙台市公署辦事細則擬具修正案請核辦由……………一四二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檢送本部所擬鑛業法修正條文及布告稿請查核由……………一四三

咨

咨最高法院 為奉政府訓令青島高地兩法院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案件一律追認為有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一四五

公函

函財政部 為建設總署請修正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請審議主持掣銜會覆由...一四七

函實業部 為檢送本部所擬鑛業法修正條文及布告稿請查照由...一四七

函財政部 為函覆會稿業經照署檢同原稿送請查照飭繕由...一四八

批

批易靜明 為控訴北京地院及河北高院審理訴訟上違法情形請予糾正由...一四九

批高受占 為被押窰抑瀝陳下情請飭准保釋由...一四九

編纂

法部提案制定之法規一種...一五一

法部制定公布之法規三種...一五一

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九種...一五二

法部遂譯之外國法制十七種...一五三

專載

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三件...一五五

民事裁定三件...一五六

刑事判決二件……………一五六

繙譯

日本陪審法(續)……………一五九

統計

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收文統計表……………一七五

二十八年七月份發文統計表……………一七六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本年七月份……………一七七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本年七月份……………一七九

各省新監所人數一覽表本年七月份……………一八一

雜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本年七月份……………一八三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本年七月份……………一八四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一八四

法部公報 目錄

一三

第四號

命

令

府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旗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保甲條例公布之此令

| | | | |
|---|---|---|---|
| 法 | 治 | 內 | 行 |
| 部 | 安 | 政 | 政 |
| 總 | 部 | 部 | 委 |
| 長 | 總 | 總 | 員 |
| 朱 | 長 | 長 | 長 |
| 漢 | 齊 | 王 | 王 |
| | 變 | 揖 | 克 |
| | 元 | 唐 | 敏 |

部 令

法部令 法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公布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任命夏仁灝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派祝宗堯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庭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派朱明煦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庭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派傅承濬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派方際鄉充最高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方際鄉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派見琴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派蔣符乾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任命孟然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任命王談恕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派俞蔚林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通譯俞蔚林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暫支委任十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任命邢兆榮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零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邢兆榮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徐友純着在法務局刑事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張晉亨着在法務局刑事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季世華着在法務局民事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張汝霖着在法務局民事科見習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法部總長朱漢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吳震元着在法務局監獄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張松檀着在法務局監獄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馬維益着在編纂局調查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新民學院畢業學員以科員資格分部見習之趙淳民着在編纂局調查科見習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關立成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朱大輿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院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朱大輿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派王庭梅充北京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北京地方法院通譯王庭梅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科員孟然派在總務局文書科任事此令

法 院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科員王談恕派在法務局刑事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科員孟然支給委任八等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科員王談恕支給委任八等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科員張孟麒調法務局刑事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派吳廷瓚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通譯徐光達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學習書記官崔述誠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進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庭長徐九成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薦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傅惠民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十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蔡辰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進給三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蔣鴻年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十二級

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竇榮壽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十二級

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莊蔚蒼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進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通譯杜邦棟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八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房世慶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梁振德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田助國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進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鄭懋祺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進給二級津貼此令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法部總長朱漢

派甯梓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派甯梓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調派馬士元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派傅榮亮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天錫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九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派科長王允誠幫辦本部公報室事宜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派科員劉萃華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助理員吳廷瓚支給委任九等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冀桂馥署青島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蔡辰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祝漢英暫代山東煙台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姜文鳳暫充山東煙台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王瑞彬暫充山東煙台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許慶康暫充山東煙台監獄中醫士兼在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執行職務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張夢五暫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代山東煙台監獄看守長祝漢英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充山東煙台監獄候補看守長姜文鳳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充山東煙台監獄教誨師兼教師王瑞彬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充山東煙台監獄中醫士兼在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執行職務許慶康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

暫支十三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部總長朱漢

暫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張要五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六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吳定凱代理北京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代理北京第二監獄典獄長吳定凱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薦任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佟鑄勛暫充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藥劑士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暫充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藥劑士佟鑄勛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十五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法部總長朱漢

助理員衛文熙進給委任九等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助理員陶定吉進給委任九等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助理員賈德輝進給委任九等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助理員吳廷瓚派在總務局文書科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秘書程光銘充任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潛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簡任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蘇銳成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蘇銳成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徐志遠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徐志遠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法部 總長 朱漢

派周成棟充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蘇忠誠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候補書記官周成棟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蘇忠誠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支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王相禹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王相禹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支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葉新頤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葉新頤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蔣符乾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夏仁灝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七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暫代山東煙台監獄典獄長劉鼎紹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暫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八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派藍步瀛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兼煙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規

法規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九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式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定爲五色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等分配列之

第二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三條 國旗尺度橫長與縱長爲十與七之比大小分爲十號如附圖表

第四條 旗桿套白色按旗桿圓徑配製長如旗身縱長

第五條 旗桿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其圓徑應按旗身適宜配製桿身長須在旗身橫長二倍以上

第二章 製售

第六條 凡製造銷售國旗之商店除遵章於開業前報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外應依左列各規定行之

第七條 製造國旗之材料應以不變色之絲毛棉麻等項爲限

第八條 凡製造國旗之商店應編印國旗使用說明摘錄本條例關於國旗使用各條文於銷售國旗時隨旗附送

第九條 凡製造銷售國旗之商店如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主管官署得禁止其製售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室外懸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十一條 門首懸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懸掛於門戶正上方者可用兩面成交叉形交叉處如附綴鬚穗則繩穗全用紅色

望旗用直豎高桿附升降繩懸掛之

第十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及公共建築物等處平日均須在屋頂高處或門前空地豎立高桿懸掛國旗並須懸掛於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其角度應成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面大小須視該廳堂或場所正面面積之大小按號採用之

第十三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以二號或三號為標準但仍應視懸旗處所之大小按號採用之

第十四條 凡遇典禮及機關學校集團場所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注目致敬聞升旗號音時無論在事在途均應隨時隨地肅立俟號音息止為止下旗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桿二分之一若干尺以上為止下旗時仍須將旗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六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懸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均須相等無論並懸或交叉均須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七條 懸掛國旗不得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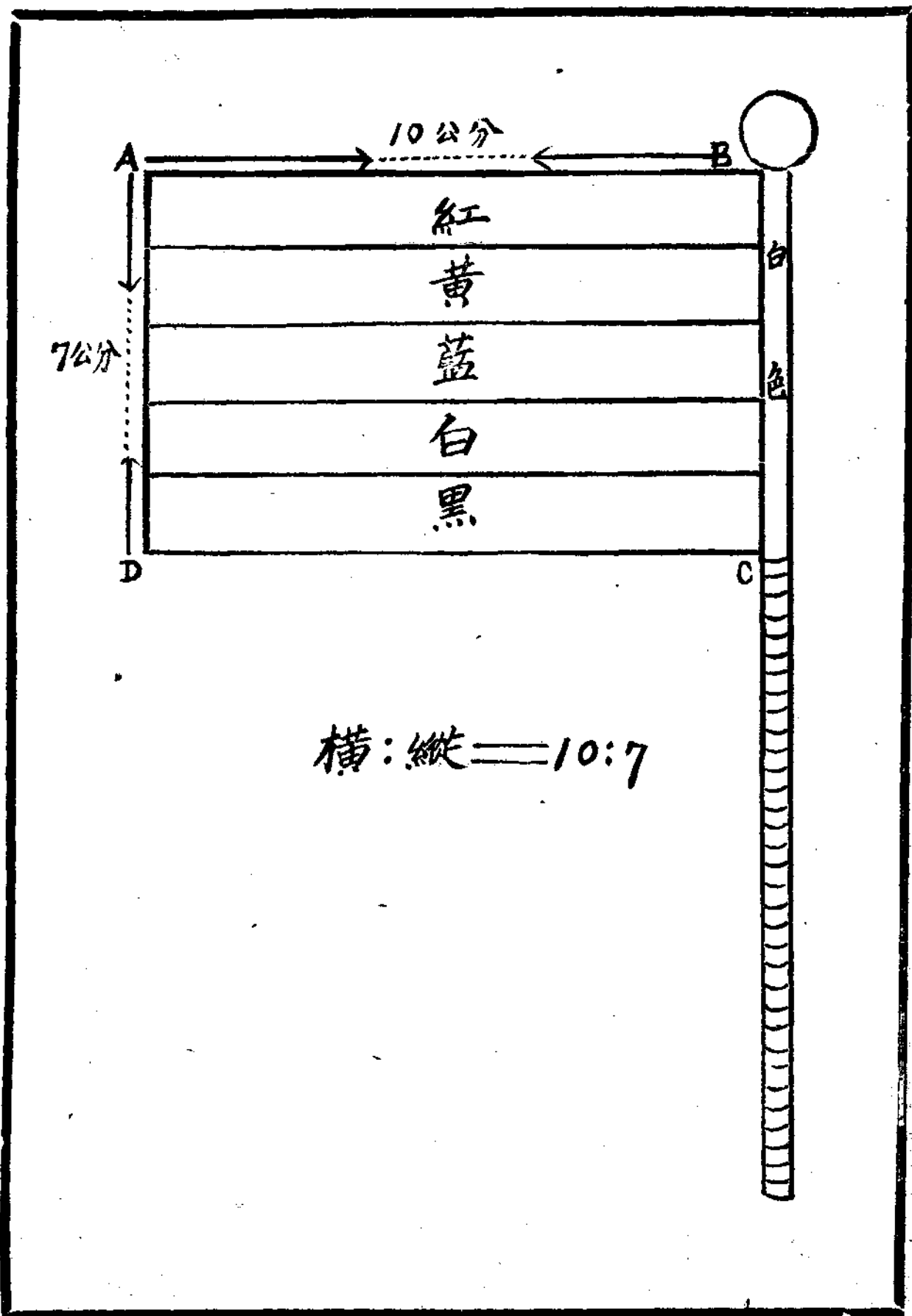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國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物品

第十九條 凡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警察機關應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號 | 數 | 長 | 度 | 寬 | 度 | 長 | 寬 | 比 | 例 | 數 |
|----|---|--------|---|--------|---|----|---|------|---|---|
| 1 | | 1.00尺 | | 0.70尺 | | 10 | 7 | 10:7 | | |
| 2 | | 2.50尺 | | 1.75尺 | | 10 | 7 | 10:7 | | |
| 3 | | 4.00尺 | | 2.80尺 | | 10 | 7 | 10:7 | | |
| 4 | | 5.50尺 | | 3.85尺 | | 10 | 7 | 10:7 | | |
| 5 | | 7.00尺 | | 4.90尺 | | 10 | 7 | 10:7 | | |
| 6 | | 8.50尺 | | 5.95尺 | | 10 | 7 | 10:7 | | |
| 7 | | 10.00尺 | | 7.00尺 | | 10 | 7 | 10:7 | | |
| 8 | | 11.50尺 | | 8.05尺 | | 10 | 7 | 10:7 | | |
| 9 | | 13.00尺 | | 9.10尺 | | 10 | 7 | 10:7 | | |
| 10 | | 14.50尺 | | 10.15尺 | | 10 | 7 | 10:7 | | |



橫:縱 = 10:7

修正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九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捐助資產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該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褒獎之

捐資人直接向內政部捐助者其褒獎由內政部自行酌核辦理
華僑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給與三等金質褒章
 - 二 捐資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與二等金質褒章
 - 三 捐資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給與一等金質褒章
 - 四 捐資在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除給與一等金質褒章外並題給獎匾一方
 - 五 捐資在五萬元以上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特予褒獎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規定分別給與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以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如所捐在一千元以上者其褒獎方法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按時價折爲國幣計算

第六條 給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給與且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給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題給獎匾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人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二兩款給與褒獎內政部應彙案呈報行政委員會轉報臨時政府備案依

第二條第三四兩款給與褒獎內政部應專案呈報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官吏任命狀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九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官吏經依法任用後應依本規則之所定頒發任命狀

第二條 任命狀分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四種除委任職任命狀應由各該機關製備外餘均

由行政委員會製備

第三條 任命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附式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套薦任職用藍綾

封套委任職用白綾封套

第四條 特任職任命狀由臨時政府印署並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

簡任職任命狀由臨時政府印署並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及主管部總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薦任

職任命狀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並由主管部總長副署蓋臨時政府印
委任職任命狀由該機關長官署名蓋該機關印

第五條 特任職及簡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任命後由行政委員會頒發

薦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政府任命後由行政委員會發交該機關頒發

委任職任命狀於各該員經任用後由各該機關頒發

第六條 凡因案奪職人員其原領任命狀應由其主管機關追繳後分別繳存原頒發機關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命狀格式

臨時政府令

令 文

此 狀

臨時政府印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特字第

號

臨時政府令

令 文

此 狀

臨時政府印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主管部總長署名

簡字第

號

臨時政府令

令文

此狀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部總長署名

薦字第

號

某機關令

令文

此狀

該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字第

號

保甲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令 薦字第一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臨時政府為澈底清查戶口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工作起見特製定本條例為各縣推行保甲制度之依據

第二條 市及特別市有組織保甲之必要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甲之編組

第三條 各縣保甲應分區編組各區區域之劃分以各縣之警察區爲準其各省有未劃分警察區者即以縣自治區爲準

第四條 各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條 保長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並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合併二以上之鄉鎮共編一保但不得分割此鄉鎮之一部併入他鄉鎮所編組之保內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按其比鄰居住之順序逐戶編組之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其他事故全戶暫行出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行列號分別編組之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均照戶口調查規則所定表格填寫之

前項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之

第七條 各縣保甲以縣知事爲最高監督長官負監督指導全縣保甲事務推行之責以縣警察局及

各區警察分局爲推行機關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全縣保甲事務各區警察分局局長警察承局局長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其以自治區爲準者各區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至區長之任免不依固有自治法之規定由各該省自行另定適當辦法飭縣遵辦期得優良之人選

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監督該區內各保保長各保長監督該保內各甲甲長各甲長監督該甲內各戶

第八條 保長甲長之選定方法如左

一 保長副保長由該保內各甲長推舉一名經由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定後充任之

二 甲長由該甲內各戶長推舉一名經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核定後充任之其無分局長之縣經區長轉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長或甲長

-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 寄居本地未滿一年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宣告禁治產尙未撤銷者

五 有黨共嫌疑者

六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一鄉或一鎮之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等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十一條 保甲之名稱應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與他保他甲相區別

第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內保長辦公處就該保管區內原有寺廟或公共處所內設置之保甲長辦公處應於門首標設本牌寫明某區第幾保或某區第幾保第幾甲字樣以便識認如附圖第一

第十三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該保甲之名稱全文外並應於名稱下增刊圖記二字如附圖第二

第十四條 已編成之各戶應將所編該戶之門牌張貼門側門牌樣式如戶口調查規則附圖第二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長應造具左列各表分別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區長及縣公署並自存一份備查

一 戶口調查表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二 保甲編成表如附表第一

三 自衛團編成表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縣知事於着手編組保甲時應編印保甲須知一書說明保甲編組之方法頒發所屬各鄉

鎮另印製保甲標語張貼通衢城壁及其他公眾易見處所俾眾明悉保甲制度之內容藉利推行

第十七條 縣知事於全縣各保長就第十五條所列各表造齊後應造具各表之全縣總表分別呈由

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第三章 保甲規約

第十八條 縣知事在編組保甲期間內應制定本縣保甲規約分別呈由省公署轉請內政部及治安部核准後印刷頒發於所屬各鄉鎮作為各保保甲規約之綱領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本保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出境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雨等災害及疾疫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備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工事之建設事項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及各處支線與電桿橋梁並其他一切交通設備等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等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維護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應均簽名其上另繪製該保管區略圖載明區域內各村鎮名稱

及戶數人數一併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公署備案如附圖第三

第二十一條 保內各戶之戶長均應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如同甲之住民有違犯規約或通匪縱匪

等不法情事應立即檢舉密報

第四章 保甲長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保長之職責如左

一 監督所屬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三 自衛團武器之保管事項

四 輔助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五 教導保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六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七 分配並督率保內各項應辦工事之建設事項

八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處罰及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九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甲長之職責如左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三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及取具保甲規約上各戶長之簽名加盟事項

四 稽查甲內奸宄及出境入境人客事項

五 教導甲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六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報告甲長由甲長速報保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境內者

二 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人口出生或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變動者表式依口戶調查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保甲長因接受戶長或住民之報告得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時轉報該

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如爲前條第一款之情事並得先爲搜索或逮捕之緊急處分

保甲長自行查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執行職務需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

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甲長依照保甲規約辦理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各事項需要多數住民共同協

力時得督率本保甲內之自衛團擔任其工作

第五章 保甲自衛團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行編爲自衛團分期施以

公民訓練令擔任保甲內之自衛事項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編入

一 家境貧窘有因入隊致影響其生計之虞者

二 現患疾病艱於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四 現在外地就職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其他由縣公署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由甲長統率之合同一保內之各甲隊編爲一保隊由保長統率之合同一區內之各保隊編爲一區隊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統率之合各區區隊統稱爲某縣自衛團由縣警察局長承縣知事之命統率之保甲隊旗式樣如附圖第四

第三十條 自衛團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於農隙時行之每年舉行一次每次以一個月爲期前項訓練科目及教材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之服務以不逾越本縣縣境爲原則但爲協助隣縣村鎮剿匪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保甲之經費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殘破未復及貧瘠特甚之地方實難就地籌措者應由縣公署酌量補助之

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得先儘保甲費開支如關於其開支發生疑義時應呈請縣公署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自衛團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匪患時給與必要之給養

保甲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五元甲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一元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門前公布之

第七章 保甲之賞罰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恤外並得呈由縣知事分別核獎或給恤

- 一 偵悉匪徒將來侵襲報告迅速因而地方獲保全者
- 二 破獲黨共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徒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徒異常出力者
- 五 對於保甲所需經費為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異常努力成績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徒致受傷或身死者

第三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左列之行爲時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警察分局長（其無分局長之縣由區長轉請警察局長行之）對該甲之各戶長（甲長在內）得課以三元以下之連坐罰金但該甲之住民中犯罪於官署未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或犯罪係爲防止被害時或犯人於官署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將連坐罰金免除

- 一 通匪與以便宜或隱匿匪徒令脫逃時
- 二 對臨時政府有叛亂陰謀並對鐵道公路及通信線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時

填表說明

- 一 各保如設有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將聯合辦公處地址於各該保保長辦公處欄內同樣註明並將所聯某某保名與聯保主任之姓名詳註於備考欄內
- 二 戶長甲長保長有變動時應隨時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此表每區彙訂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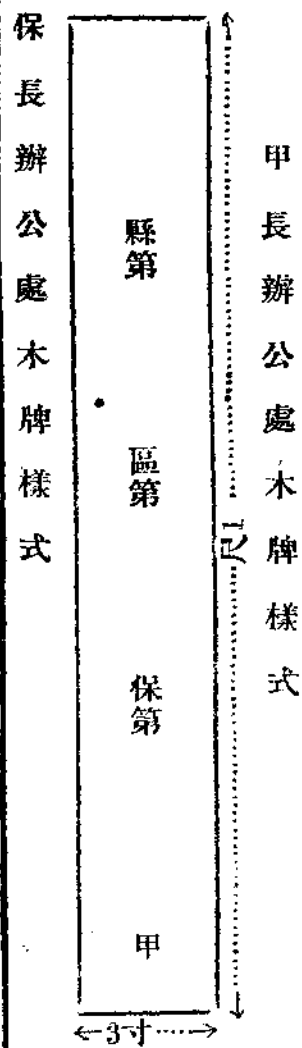
附表第二 自衛團編成表

| 保 | 市 | | 別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職 | 業 | 住 | 址 | 槍械種類及號碼 | 日編造 |
|---|---|---|---|---|---|---|---|---|---|---|---|---|---|---------|-----|
| | 甲 |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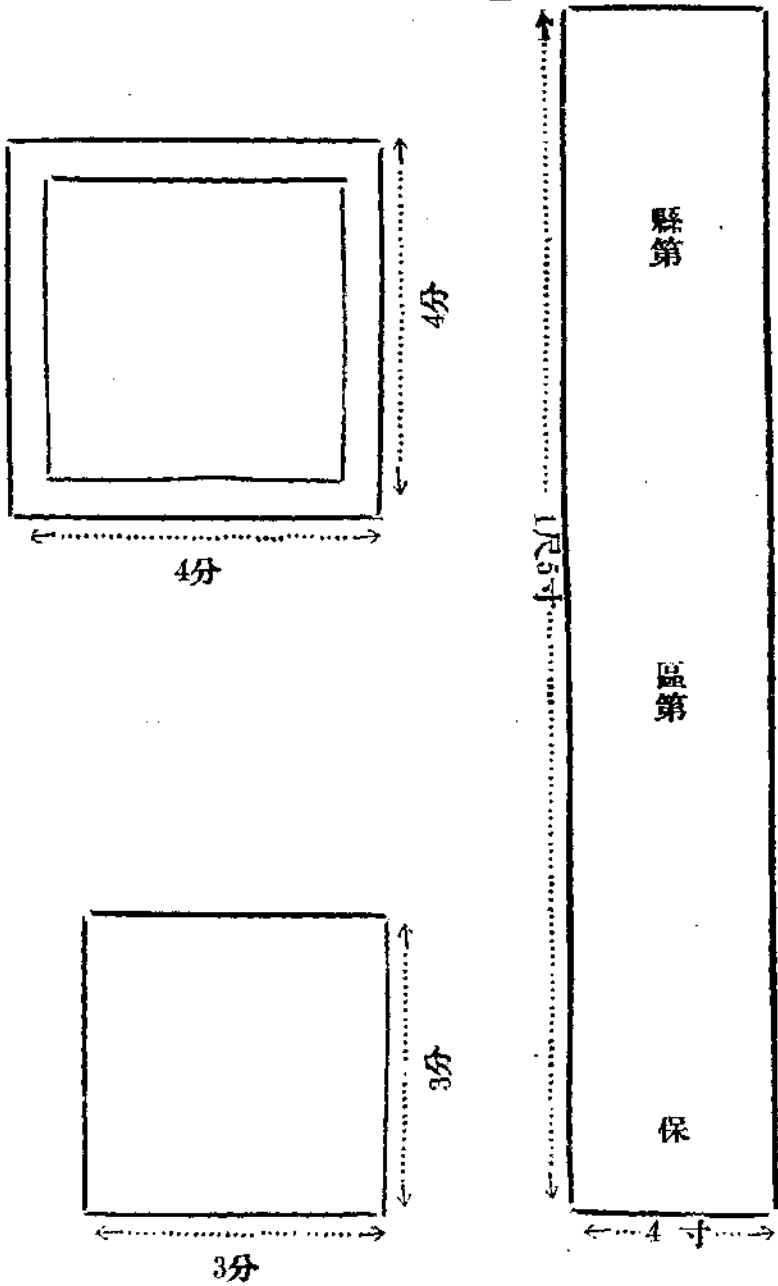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橫格依人數多少定之一頁不足時可用二三百
- 二 官長及教官等可另書一頁置於前端
- 三 此表每區彙訂一冊各保隊甲隊則分別自訂之

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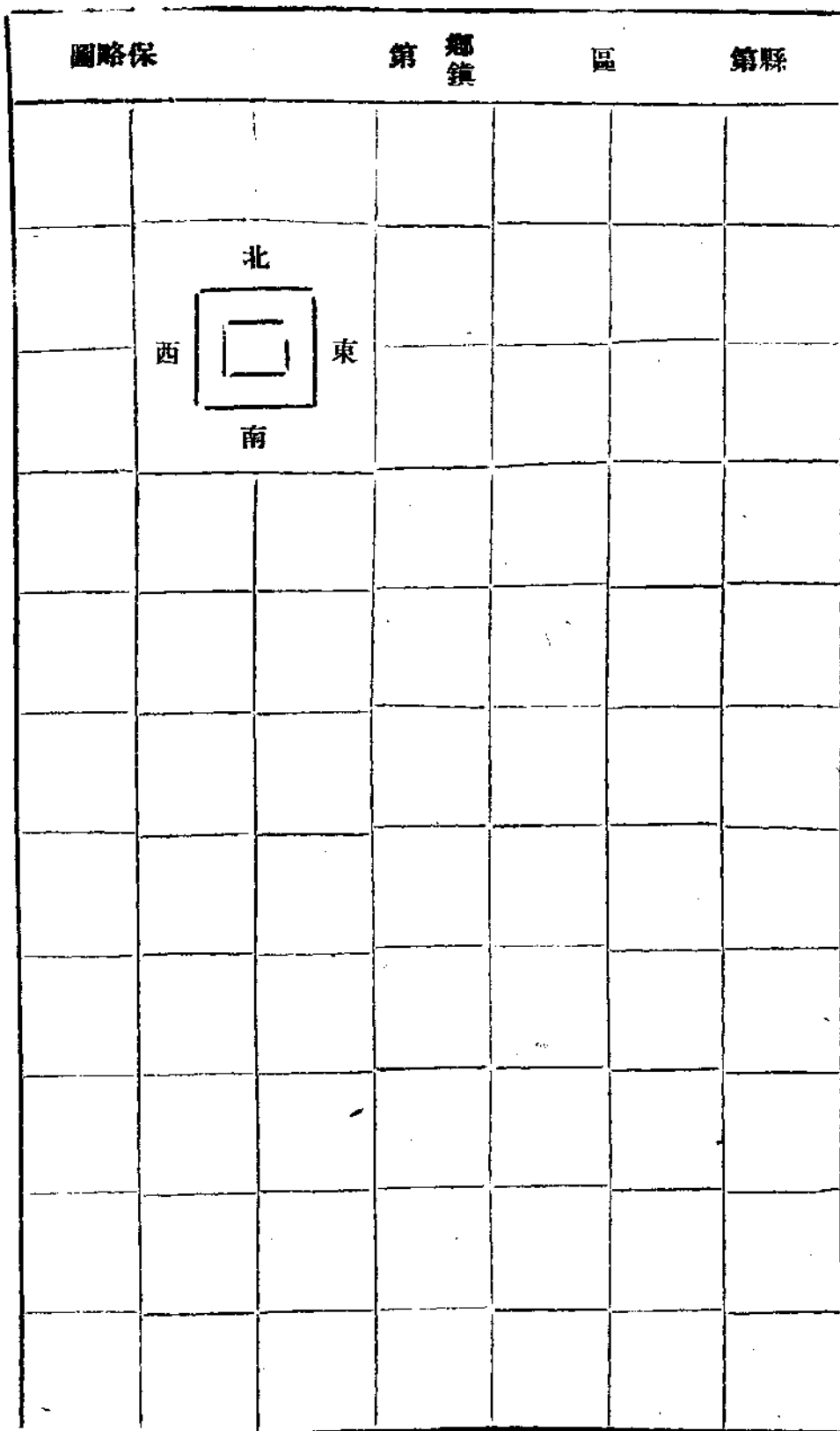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保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甲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縣第 區 鄉鎮第 保略圖



| | | | | | | | |
|---|---|------|------|------|-------|------|----|
| 記 | 附 | 戶 | | | | | |
| | | 公共處數 | 寺廟戶數 | 船戶戶數 | 外國人口數 | 普通戶數 | 甲數 |
| | | | | | | | |
| | | 口 | | | | | |
| | | 男女總數 | | 女口數 | 男口數 | | |
| | | | | | | | |

畫法

- 一 每一方格代表一里以圖之上方為北方
- 二 圖之四至以保內居戶及其附近之土地為界
- 三 保之境界方面長短比照圖之方格準確記入
- 四 圖內著名村鎮相距里數及其至縣城之里數均應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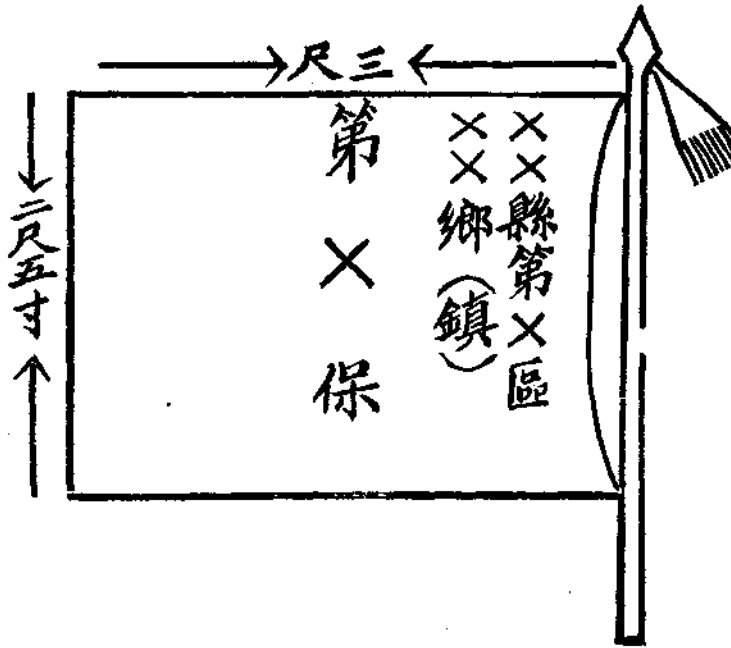
林 地 處 所 鎮 鎮 村 廟 校
 森 耕 辦 鎮 察 市 鄉 村 橋 寺 學
 公 公 區 分 所 分 區 察 市 鄉 村 橋 寺 學



縣 分 保 電 鐵 路 車 汽 鄉 羊 河 湖 鹽 砂 山
 界 所 界 界 綫 路 路 路 路 路 川 塘 田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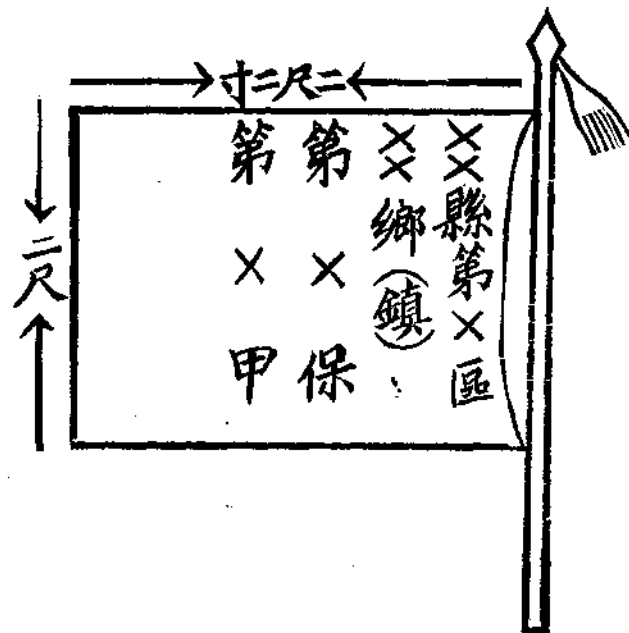
圖例

保甲隊旗樣式



保隊旗

- 一 黃色布黑字
- 二 ××縣第×區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 於中央大書××鄉(鎮)第×保



甲隊旗

- 一 黃色布黑字
- 二 ××縣第×區××鄉(鎮)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 於中央大書第×保第×甲

戶口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甲條例所定專爲戶口調查事項而設各市縣區人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市縣人民應速將居住呈報書送經該甲甲長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對於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核發居住證如附圖第一

第三條 凡與左列各項相合者應向甲長辦公處及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同時呈繳居住證或請領居住證

一 凡家中之家族僕婦有更換及增減時應於三日內呈報但外出未逾五日者不在此限

二 凡店舖工場寺廟公共處所之丁口僕夥有增減更換時其管理者應於三日內呈報

三 旅館公寓妓館等之住客應於當日中呈報并應將該住客有無居住證一併呈明

四 戶主因承繼等事而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之更換亦同

第四條 呈報書用紙由該管警察官署及甲長辦公處發給呈報書內事項如有不能自行書寫者可由警察職員代書之用紙式樣如附表第九至第十七

第五條 居住證應時常帶於身邊遇有檢查時即行呈驗日久擦損模糊可以由甲長代爲呈繳換領概不取費如遺失居住證時須具明理由附繳手續費一角呈請查明補發

第六條 居住一門之內者全體之姓名職業均應書明門牌懸掛門首其式如附圖第二

第七條 各警察官署應設專任戶口調查員督勵境內甲長使常時對於所管戶口克盡精密巡視調查之責

第八條 官署員警關於戶口事項赴各戶調查時各住戶務應詳實告知不得有隱匿虛偽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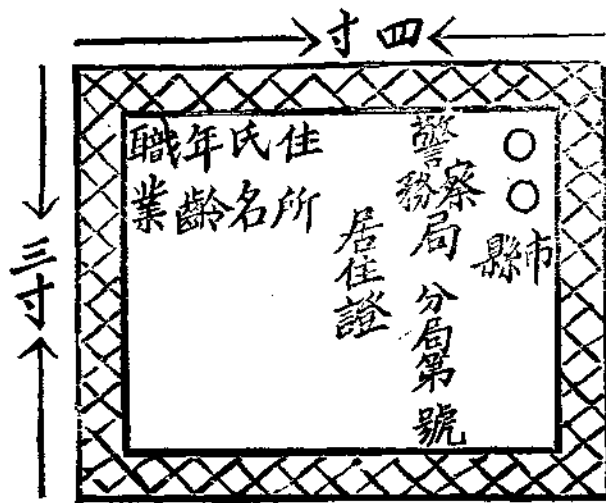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甲長及警察分駐所應製作保管戶口調查原簿鈔寫二冊分呈警察上級官長其式樣如附表第一至第八

第十條 境內戶口如有變動時應按第十八表程式順次遞呈省市長查照

第十一條 凡不受官署調查及填報不實或延期不報或失去居住證隱不呈報者依違警罰法處以拘留或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第一



居住證(白布製)

附圖第二

門牌樣式(木製或金屬製)

四寸

| | | | | |
|-----|----|----|--------|-------|
| 口人照 | 分五 | 分七 | 分五寸一 | 分七 |
| 〇釘 | 職 | 長戶 | ()釘 第 | 縣市第 |
| | 業 | | 甲第 | 鄉(鎮)第 |
| | 姓 | | | |
| | 名 | | | |
| | 齡年 | 年 | | 區 |
| | | 齡 | | |
| | | 業 | | |
| | | | 保 保 | |
| | | | ()釘 | |

說

- 一 凡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炊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而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同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 七 居任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明

省市縣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號

月第

日第

第 區 (鎮鄉街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長姓名 外國文譯文 性別 年齡 籍國 職 業 發給護照機關

住宅地址 居住年月 家 妻 子 屬 女 人 其他 數 及同 其居 關人 係數 備 考

明 說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附表第四

省 市 縣 寺廟戶口調查表 廟字第 年 號 第 月 第 日 頁

| 寺廟名稱 | 類別 | 僧道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是否居住 | 他往何處 | 剃度年月日 | 附記 | 戶長 | 徒 | 衆 | 傭 | 工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寺廟之住持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論
 三、各住寺廟者除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僧衆格內
 四、姓名欄內如道十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調查時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註明並將事由註於附記欄內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應以居住寺廟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註明第幾頁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調查表

附表第五

省

縣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字第

年

號

月第

日頁

第

區(鄉鎮街村)

第

保第

甲

第

戶

名稱

(所在地)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男

其他人數

女男

備工人數

女男

共計

女男

| 說明 |
|--|
| <p>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及教會內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等皆屬之</p> <p>二 其他人數欄內應分別填寫學生士兵所民工人囚犯等</p> <p>三 祠堂會館醫院教會(教堂)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普通戶口調查表</p> |

省 市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第

年

份頁

| 考 備 | 計 總 | | | | 區 別 | | 類 別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數 別 | 戶 性 | 普 通 | 市 戶 |
| | | | | | 數 總 口 人 | 別 性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住 現 | 他 識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往 識 | 不 職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字 識 | 業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有 無 | 者 居 同 屬 家 非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數 別 | 戶 性 | 外 國 | 寄 居 中 國 |
| | | | | | 數 總 口 人 | 別 性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住 現 | 他 識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往 識 | 不 職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有 無 | 本 日 德 英 美 法 佛 他 其 無 | 戶 口 | 戶 口 |
| | | | | | 者 居 同 屬 家 非 | 籍 之 區 別 | 戶 口 | 戶 口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說明

- 一 本表男女分計合計之總數應在備考欄內共總註明
- 二 本表橫格應於製表時按照區數多寡增減之
- 三 各警察區戶口統計第一表亦由本表之格式惟區別須改為保別

附表第八

戶口冊目錄

| | | | |
|------|------|---|---|
| 門牌號數 | 戶長姓名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附表第九

居住呈報書

| | | | | | | | | | |
|----|-----|-----|-------------|-------|-------|------------|------------------|------|---|
| 籍貫 | 前住所 | 現住所 | 戶主姓名 職年業 | 遷入年月日 | 居住之目的 | 家族姓名 年齡 | 寄留者籍貫姓名 與戶主關係 | 中華民國 | 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呈報人姓名

印

日

填報說明

-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詳細登載

附表第十二

婚 姻 報 告 單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何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 女 | 男 | 姓名 | 結婚者 |
|--|---|---|------|------|
| | | | | 歲 |
| | | | 業 | 職 |
| | | | 別類姻婚 | |
| | | | 與住址 | 原籍 |
| | | | 門牌號數 | 現住街村 |
| | | | 親 屬 | 主 婚 |
| | | | 介紹人 | |
| | | | 年月日 | 成婚之 |
| | | | | 備 |
| | | | | 考 |

填報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係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附表第十三

承 繼 報 告 單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長 呈 | | | 名 姓 | 被 繼 承 人 | |
| | | | 別 姓 | | |
| | 時 | 日 月 年 | 日 年 出 時 月 生 | | |
| | | | 地 生 出 | 被 繼 承 人 之 父 母 | |
| | | | 業 職 之 人 | | |
| | | | 名 姓 之 母 | | |
| | | | 籍 本 之 母 | 被 繼 承 人 之 家 長 | |
| | 長 家 之 後 承 繼 | | 長 家 之 前 承 繼 | | 名 姓 |
| | | | | | 業 職 |
| | | | | 籍 本 | |
| | | | 之 與 親 被 屬 繼 關 承 係 人 | | |
| | | | 其 他 事 項 | | |

附表第十四

| 單 | 告 | | 報 | | 養 | | 收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 母 | 養 | 父 | 養 | 姓名 | | 收 養 人 | 收 養 人 | | | |
| | | | | | 歲 | 年 | | | | | | |
| | | | | | 業 | 職 | | | | | | |
| | | | | | 籍 | 本 | 被 收 養 人 | 被 收 養 人 | | | | |
| 女 | | 養 | 子 | 養 | 姓名 | | | | | | | |
| | | | | | 月 日 時 | 出 生 年 | 出 生 父 母 之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時 | | 午 | 日 | 月 | 年 | 時 | | | 午 | 日 | 月 | 年 |
| | | | | | | 業 | | | 職 | | | |
| | | | | | | | 籍 | 本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 母 | | | 父 | | 姓 名 | 本 | | | | |
| | | | | | | | 籍 | 本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 長 | 家 | 之 | 女 | 子 | 養 | 姓 名 | | | | |
| | | | | | | | | 籍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 | | | | | | 籍 | | | | |
| | | | | | | | 係關之女子養與 |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 | | | | | 名 | 姓 | | | | |
| | | | | | | 別 | 性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 | | | | | 業 | 職 | | | | | |
| | | | | | | 籍 | 本 | 家 長 證 明 人 | | | | |
| | | | | | | 籍 | 本 | | | | | |
| | | | | | | 項 | 事 | 其 | | | | |

填報說明

- 一 本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長之姓名
-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附表第十七

| 失蹤報單 | |
|------|-------|
| 失蹤者 | 姓名 |
| 姓 | 別 |
| 年 | 歲 |
| 原有 | 職業 |
| 離家 | 月日 |
| 離家 | 因 |
| 最後 | 地方 |
| 最後 | 月日 |
| 現在家 | 親屬及其他 |
| 家屬現 | 門牌號數 |
| 備 | |
| 考 | |

填報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 本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附表第十八

省縣戶口變動統計季報表

| 區別 | 遷入 | | 遷出 | | 出生 | 死亡 | 男婚 | 女嫁 | 認領 | 收養 | 分居 | | 失蹤 | 備考 |
|----|----|----|----|----|----|----|----|----|----|----|----|---|----|----|
|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 | | | | | 男 | 女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縣知事 | 呈 | 明說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份變動後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 | | | | | | | | | | | | |

說明 區報縣時亦可用此表格。惟表內之區別改為保別前端於縣下加入第 區後面區長署名蓋章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法部令法字第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青島高等法院青島地方法院青島監獄暨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職員除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及監所職員俸津表叙支俸津外并分別給與補助津貼
- 第二條 補助津貼之數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俸津本額超過四百元者其補助津貼為本額百分之十
 - 二 俸津本額超過三百二十元而在四百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為本額百分之十五

- 三 俸津本額超過一百六十元而在三百二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二十
- 四 俸津本額超過一百一十元而在一百六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五 俸津本額超過八十五元而在一百一十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三十
- 六 俸津本額超過五十五元而在八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 七 俸津本額在五十五元以下者其補助津貼爲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補助津貼應與本俸或本津貼按月同時發給

第四條 法院雇員繕狀人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及監所看守之補助津貼準用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續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 長戚運機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查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業據電陳改組成立所有該院及地院印信在新印未鑄發以前應准暫用舊印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 長戚運機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為訓令事茲制定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合行令發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署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爲訓令事本部前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於三月十九日奉

明令公布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類徵收須知並已由本會刊登政府公報等因嗣後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已於六月二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等因合行印發此項修正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並徵收須知

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印發修正所得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附徵收須知一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臧運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臧運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臧運機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臧運機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院 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為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中華民國國旗條例業於七月四日奉

明令公布相應錄同該條例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印發本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印發本條例一全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為訓令事案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一六號咨開本會直轄最高法院原定民刑兩庭各設推事四員現在各庭尚有缺額未經補足值茲各地秩序次第恢復民刑事事件日以增多原有推事實屬不敷分配現經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在添庭概算未經核准以前暫行準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之規

-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運機
- 署 院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 署 院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 署 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定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職務查有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庭長李沛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庭長于公稼久歷法曹才堪勝任擬請令調該二員迅即來院代理以清積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該院長知照并轉飭該二員遵照仍將該二員離職日期呈報備查再查該二員代理期內俸給應由最高法院支給業經本部咨復司法委員會在案并仰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彙德

爲訓令事查律師王業因違反律師章程提付懲戒一案前據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呈送決議書到部其主文內開律師王業應罰鍰壹百圓等語茲復據該委員會呈稱王業應受懲戒處分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等情是此項決議依法即爲確定應即予以執行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並通知北京律師公會爲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 戚運機
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

爲訓令事案奉

臨時政府訓令開為訓令事行政委員會案呈准該部咨呈查青島特別市事變後經該地維持會設有青島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一年以還判決案件甚夥現在該院雖奉令改組實由原設法院遞嬗而來茲擬對於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之民刑案件一律追認為有效如蒙照准擬由本部分別咨令最高法院及青島高等法院一律辦理轉呈核示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最高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青島地方法院遵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為訓令事案查該省各級法院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七月任職已滿八個月者計該院通譯徐光達等八員應各予進敘一級即自七月份起支茲將進級人員另行列表連同部令附發仰即遵照並分別轉發遵照此令

附發進級人員表一份(略)部令八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爲訓令事查濟南地方法院通譯杜邦棟截至本年七月連同轉任前資計算任職已滿八個月應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八級俸即自七月份起支合將部令附發仰即轉發遵照此令

附發部令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春
署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爲訓令事案查該院暨太原地方法院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七月份任職已滿八個月者計該院書記官房世慶等四員應各予進叙一級即自七月份起支茲將進級人員另列表連同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分別轉發遵照此令

附發進級人員表一份(略)部令四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 棟
署 首席檢察官馬驥德
令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署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 長徐步善
署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爲訓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二十八年度收支概算案業經

行政委員會核定並經本部以第三零號訓令通令遵照施行在案惟查本年度新概算係預計各級法院監所案件人犯必須增加是以所定人員經費較之上年度概算多數均予擴充現在已越半年詳查各省法院監所案件人犯尙少有顯著增加情形是新概算比較舊概算擴充之機關在施行新概算之時尙須加以撙節未可盡量開支彰彰明甚且查新概算係六月間始行核定在六月份以前各機關開支情形亦不可不有一致標準以資遵守茲特補訂施行新概算辦法六款隨令附發仰該院
官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長 官

附發各省法院監所施行新概算補訂辦法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各省法院監所施行新概算補訂辦法

- 一 人員進級概按部令起支日期起支
- 二 員警看守丁役改按新表及新概算標準辦法支給薪餉俱自本年一月份施行
- 三 第二款之員警看守改支薪餉凡原支薪餉不及新表最低額者概按新表最低額支給已達最低額者仍按新表同等級支給如有畸零即予進支一級其截至上年年終已經服務之雇員執達員檢驗員看守仍仿公務員年終進級辦法於滿八個

月時各予進一級但所支薪餉已超過新表最高額之員警看守如未達年功加薪之年限應一律支給新表最高額本年一月以後始行服務之員警看守亦應恪遵各該薪餉規則按最低額支給不得超越

四 按照新概算委任待遇以上人員如有空缺未補之額除本部得隨時斟酌情形派員補充外各該機關不得派員代理如有增員必要應專案敘述理由呈部請派倘或自行派代其所支俸津不准核銷

五 第二款所列員警看守丁役祇能按新概算所定人數派用不得在新概算定額以外任意增加如本部會另以部令限制人數者并不得超越所限之人數

六 辦公設備特別等費除長官特別辦公費准自一月份起支外其餘各項在六月份以前應按舊概算開支其截至六月底推檢員額尚未全數派委者應由各該院自行斟酌情形減支并將減支數額報部備案監所人犯不及概算數者辦公設備特別等費亦準此辦理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訓令事本部前因京外各級法院應行造報之二十七年度拘役罰金執行刑罰一覽表逾期未報當以第二八四號訓令限於文到十日內具報并仰轉飭遵照在案茲經多日該項表冊仍未據報似此一再愆期殊屬玩忽合亟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尅日造報毋再延宕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為訓令事查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七年年度收入及經費狀況兩年表均未據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所屬迅速造報毋延切切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訓令事前據該院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年度偵查案件年表及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經本部查核該表各欄填載錯誤業於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三日以第三八三二號及第四四一三號指令發還改正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報殊屬玩忽仰即轉飭迅速造報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為訓令事查二十七年年度該院民事第二審涉外事件年表刑事免刑年表濟南地方法院人員教育程

度及其在職年齡與年限年表又煙台高分及地方兩院各種會計年表並該地院民事再審事件年表均未據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所屬迅速編造分別專案呈報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爲訓令事查山東煙台監獄二十七年度假獄作業結算年表尙未據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監迅速編造並將本年五月十六日以指令第三四八六號發還更正之二十七年度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年表分別專案呈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爲訓令事查二十七年度假該院暨太原看守所各種會計年表太原地方法院收入狀況經費狀況兩年表又該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年表各縣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年表均未據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所屬迅速編造分別專案呈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贊璽
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爲訓令事案照我國刑事訴訟自有清末葉法院編制法施行即仿大陸法系採用檢察制度對於犯罪概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之權即所謂國家追訴主義是也民國肇興一仍舊貫沿用有年尙稱便利及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始以告訴乃論罪中之一部准許私人追訴自訴制度於以萌芽民國十七年黨府成立頒行舊刑事訴訟法其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亦許提起自訴範圍已較寬大洎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刑事訴訟法施行則凡犯罪之被害人有行爲能力者概得提起自訴範圍益形擴張迄今猶尙適用溯其立法本意固爲便利人民惟自歷次擴張範圍以來藉端濫訴相習成風狡黠逞刁良懦蒙害甚或以睚眦之怨鼠雀之爭爲洩一時氣忿經年累月纏訴不休廢食失業傾家蕩產且所訴犯罪率多不能成立官府徒費周章人民彌受拖累代表國家保護公益之檢察官又檢格於法制而莫能制裁是此自訴制度祇滋繁擾無俾實用事迹昭然無可爲諱本部有鑑於斯以爲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悉宜停止適用藉示更新遂即具案提請

行政委員會依法送交議政委員會議決業奉

臨時政府明令停止適用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嗣後追訴之權悉集於檢察官一身舉凡發姦摘伏
瘴惡彰善整飭紀綱保障人權犯罪之懲處冤抑之昭雪亦悉惟代表國家行使職權之檢察官是任職
責益繁使命愈重亟應激勵風裁靖共職守勵行檢舉竭盡權能其於實施偵查如檢證搜索扣押等事
尤應力求發見真實期無枉縱其於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務宜審慎周詳不得稍涉敷衍其於違法或不
當裁判務即依法救濟不得稍有忽怠務使有犯必舉庶獄咸平人民無自訴之拖累國家收法治之實
益該檢察長職司監督責無旁貸理宜發皇效率貫澈精神仰即督率所屬悉心體察詳慎策劃務
臻完善用副改進之至意自此通令之後本部即以各該職司檢察人員能否切實糾舉恪盡厥職以課
殿最除分行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勤慎將事切勿視為具文致干懲處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驥德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為訓令事案查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月彙案呈報及轉報各所屬檢察機關應報之刑事案件
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有罪無罪不起訴及駁回再議各案有分別具呈者有併案列報者辦法既不
一致考核殊感不便亟應明示劃一辦法俾各遵循而免參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並令
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具報前項各案應各併文呈報或轉報其是月份僅有一部應報案件除分別

列表檢附原卷暨書判外其所無部分即隨文聲明若並無前項案件則應如限專呈以便查考勿忽此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零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部 總長 朱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為訓令事案據順義縣民李檀呈稱盜匪槍殺民母綁擄民妻並傷民妹案經判決年餘迄未奉到指令懇賜核准指令高等法院轉令順義縣署早日執行等情據此查所訴究係如何情形合行檢同原狀令仰該院長遵照立即詳查明確於文到日據實呈覆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為訓令事查該市監所經此次事變破壞部份應如何修理暨二十六年間所設計之新監其工程已經完成者若干未曾修竣者應如何進行合行令仰該院長妥為籌畫呈候核辦並將現在收禁人犯之情形具報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指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零九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煙台監獄現已改爲乙種監獄擬由職院刊登木質鈴記並將舊印繳呈銷燬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該監舊印仰即截角繳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本院檢察官周業鉅平日任事異常勤奮屢經查辦案件復能措置合宜擬請量予獎勵抵銷前過所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檢察官周業鉅前受記過處分准予撤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 部 公 報 公 牘 指 令

八一

第四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送本年四月至六月份審查上訴再議事件計等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嗣後此項審查上訴事件計等表及審查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件計等表應分別訂冊呈
送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呈報本院書記官施澤鴻因婚事請假日期填具請假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一條規定法院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
不得請假第四條并規定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經院長核准是院長對於所屬
職員之請假原須審查其事由及日期分別准駁不得率予照准甚為明瞭該書記官前自本年五月二
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因病請假一月茲又續請婚假一月前後計達兩月之久該院長對其請假事
由是否屬實及有無不得已情形并未詳查逕行照准殊屬不合又來表請假起訖日期及日數欄未將
扣除例假日數註明亦嫌疏漏除飭科代將原表補正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澂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送本院所屬各法院監所本年一月至三月份請假人員表并
聲明各職員均無曠職情事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尙有應行指示及查詢之點合予分別指明如下（一）請假如爲一日者應祇列某日計一日該院天津分院列爲某日起本日止計一日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列爲某日起至某日止計一日均欠簡明（二）各法院表內仍有沿用錄事名義者嗣後應一律改稱雇員（三）該院天津分院推事張日輅檢察官劉瑞琛暨該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康銳等請假既係連在本年三四兩月之內其銷假日期又均係四月三日應在三四兩月表內分列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四）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表內代理人員職銜姓名及派代日期各欄均未填列其中檢察官張百川一員先後請假計十六日究竟各員請假是否均未派員代理抑係如何情形應飭查明具覆（五）北京第二監獄典獄長楊宗立請假在十日以上已據專案呈報有案無庸再於此表內彙列以免重複以上各點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復查本年一月至三月份此項季報前經本部於五月二十五日令飭於文到五日內補報來呈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始行封發內稱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應送上項季報表尙未呈送似此玩延故違功令殊屬不合該所代理所長王鴻聲應予警告仍應由該院嚴催勉期呈報備核勿任再延又此項

季報表嗣後應飭在表名行下註明造報日期以備查核併仰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五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覆濟南地方法院額外學習書記官鄭寶琳係支僱員薪水故前呈年終加俸人員表仍以錄事列報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項額外學習書記官名義易滋流弊應即尅日取銷以符名實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據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呈請派用額外主任看守四名所需餉項由薪餉項下勻支列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法院監所人員經費概應遵守概算定額不得任意變更迭經嚴令飭遵在案該所概算定有所官候補看守長各兩員主任看守十名事務雖繁當足分配該所長乃於新概算甫經核定施行竟又請以看守四名改派額外主任看守四名殊屬不合所請礙難照准又查該所主任看守孫毓燦係

屬初任依修正監所看守所新資規則第七條祇能支給最低七級薪資十八元該所於該規則施行之後支給薪資二十二元已屬非是嗣於六月間呈請該院支給薪資三十元更超最高定額二十六元之外據稱業經該院核準備案究竟是否屬實并仰查明聲覆以憑核奪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零八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天津地檢二十七年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罰金年表之填造應以該地檢處二十七年度執行刑罰一覽表為根據復查該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十四條內載處拘役罰金之案件所有以前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結者於本年度表報中仍應列表等語據報該罰金年表列表上年未執行之案件二人又執行權消滅者一人詳核另案呈報之執行刑罰一覽表內均未列有此項人犯顯係疏漏且罰金年表納字格及不納格兩欄之人數均未分晰執行情形竟任意混合填載亦屬不合復核兩表填報人犯之總數該罰金年表內多列十二名究竟多列之人數是否執行刑罰一覽表內漏列無從懸揣除將該罰金年表應行補正各點另單指示外合將該表發還仰即函知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承辦人員詳細填造毋再疏忽並將上年度未經執行及執行權消滅之人犯姓名以及人數不符情形分別聲覆如有專科罰金之案件亦應於備考註明早候覆核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注意事項一冊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一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順義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判處死刑之人犯除上年九月二十二日據該院轉報馬有恒一名外另無呈請覆核之案件茲核表列死刑人犯四名顯有不符仰即轉飭該縣查明呈覆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南皮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處死刑之案件應將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由該院專案報部俟令准執行時再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為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所明定茲核來表列報死刑人犯七名此項人犯該縣未依照前開各項檢同案卷呈由該院報部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嗣後應切實注意毋再疏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北京地方法院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地院五月份受理之刑事案件收多結少殊屬懈怠仰即轉飭督促進行毋任積壓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三河縣二十七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應行造報之二十七年度有期徒刑各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卷判迄未呈部顯係疏漏應即飭知補報復查該縣上年曾將執行死刑及無期徒刑卷判專案報部有案惟來表死刑及無期徒刑兩欄均未將各該案人數填列殊屬不合至表列有期徒刑十四名口之人數是否相符無從懸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另行更造呈候覆核毋再率忽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涿縣二十七年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表總數欄填列本年度應執行之案件四名除死刑一名核尙相符外其列報有期徒刑
三人人數是否相符因該縣二十七年有期徒刑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卷判迄未報部無憑稽考應即
飭知該縣將該項刑罰一覽表補造呈報以憑核辦表姑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撫甯縣上年度罰金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罰金總數欄內列人數三十人金額一五六九元而完納金額及易服勞役兩欄所填
人數及金額竟完全相同顯係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詳細查明更正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徐水縣二十七年度罰金執行年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罰金執行年表之填報應按罰金執行情形在該表相當欄內填列之其執行情形不合於某欄者而某欄即可從畧茲核來表備考欄註載二十七年度僅有罰金易訓誡者二名等語按此註載除總數欄內照填二名外該項人數及金額應在執行欄易訓誡項下填列餘均從略再表報中之人數及金額兩欄應填列數字如來表內幾元之元字幾名之名字以及金額欄內記載之各判罰金或共罰金若干元等字句均應刪去以符表式茲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指示各點另行更造呈候覆核並飭嗣後切實注意毋再錯誤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靜海縣上年度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填報執行有期徒刑共二十一人而該縣上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內祇列徒刑人犯任寶賢等十三名拘役人犯孫鶴舫一名其餘執行徒刑人犯均未據該縣呈報有案本部無從核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呈報六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檢察官謝瀾結案計數表內有一表漏填再議案件之收結及折合件數致總計數與各散數不符殊屬疏忽除飭科代為填載外仰飭承辦統計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官養成所

呈一件 為呈報該所學員考勤規則及學員寄宿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學員考勤規則及學員寄宿規則其中規定尙應酌加修正茲將各該修正規則檢發仰即公布施行此令

附發修正規則二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零七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書當事人欄內祇須記明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毋庸記載性別及年齡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乃判決冊內張林氏與張恕離婚事件當事人欄仍記有男女性別及年齡殊屬不合又該判決理由僅據鄉長張景全具結證明被告確不在家一語輒認爲出外已逾七年之久顯係證據不足即係理由不備要不免爲違法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一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裕泰生米莊與田洪清等求償債款事件判決主文第二項末段所稱第二審訴訟費用除天玉順部分外云云遍查該判決當事人欄及事實欄內所叙並無天玉順名義該判決何以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人而有訟費之裁判殊不可解且該判決繕印草率訛誤迭出尤屬不合又戴管氏與戴小毛請求脫離關係及同居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宜改爲請求解除姘度契約及同居事件爲妥又原判決以同居事件之人事訴訟不應與脫離姘度關係之通常訴訟合併固屬正常惟此等訴訟雖依民事訴

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不許合併但仍應將各訴分別辦理與辦理分別提起之訴同若因其不許合併之故逕予駁回殊屬錯誤且脫離姘度關係之訴與同居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應將脫離姘度關係之訴中止訴訟程序一俟同居事件中確定其婚姻關係是否存在以後再予進行脫離姘度關係之訴如婚姻關係存在應即認爲一種離婚之訴苟不備離婚條件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如婚姻關係不存在則原告主張之姘度契約是否與公序良俗及現行法上強行規定之結婚制度牴觸更不無審究之餘地苟係一種無效之約則原告離合自由不無勝訴之望至於逕行請求宣示脫離姘度關係之訴是否爲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能否由通常法院受理審判更難忍置不問該判決於上開各點統未計及實不免疏忽之至即就原裁判旨趣言原文第二項亦宜改爲「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反訴之請求及上訴人解除姘度契約之請求均駁回」較爲允洽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分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及判決冊

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冊內鳳記志達汽車行與美豐洋行求償貸款事件該判決主文既廢棄原判決

一部而未將第一審訟費之裁判併予廢棄改判自屬違誤又該判決主文第四項載有原判決除變更部分外應予假執行茲查該判決形式上雖係動搖原判決之一部然其應行支付遲延利息之點則仍係維持原判決若僅將支付遲延利息之點宣示假執行其起算期日之點不予假執行則其遲延利息仍屬難以實施執行況變更期日部分亦係有利於債務人之宣示故主文第四項之除外部分自可毋庸判及又主文第一項所記日期應改爲期日又西米諾夫與郭定榮請求騰房交租事件該判決理由既謂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則該租賃物所在地究竟有無此項習慣存在應予調查說明乃該判決未闡明其習慣根據已有不合况通知其不動產租賃契約之終止依民法第四五零條第三項但書原係法有明文規定法院應依成文法處理何得率行援用習慣原判決實不免爲違法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院本年四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趙慶祥與西黃坨莊公會地畝章文富與王捷吾債務霍保全與姚玉岐地畝及榮林與趙永清地基各事件於遲延原因欄僅填有又定期傳證審理等語並未將所定期日明白填註殊嫌

簡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詳予填載俾便考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本院煙台分院本年三月份並未受理民事涉外事件請
鑒核由

呈悉仰仍轉飭煙台分院院長督促承辦人員嗣後按月具報毋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並無應報民事判決請鑒核
由

呈悉仰仍轉飭煙台地方法院院長督促承辦人員嗣後按月具報毋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澣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撫甯縣本年二四兩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各判決除經該院另令指示外其事件標目欄載有經本縣判決一語經字冗贅應刪又各判決結尾所載原告之訴一語以改用原告之請求爲宜又鮑李氏與鮑蔭芝請求離婚事件判決後方所列宣判期日爲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而該判決首頁欄外上方所列宣判期日則爲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中顯有錯誤又該判決所列一爲宣示判決期日一爲作製正本期日最後所列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殊屬贅疣應刪又惠秀春請求離婚判決亦應刪去最後第三箇期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七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五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表末並未依民事事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十款規定註明造報之年月日由造報機關長官與辦理統計人員署名蓋章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天津分院本年五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遲延事件其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欄多有僅載仍在中止訟訴程序中或休止訟
程序中者究竟中止或休止之原因如何以及訟訴程序中止有無裁定表內均未詳載殊礙考核仰即
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趙慶祥與西黃坨莊公會地畝又霍保全與姚玉岐地畝及榮林與趙永清地基各事
件其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欄對於傳訊期日均未載明殊嫌疎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
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北京地院本年五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
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冊內福德號與董積忱等求償債款事件原告既係對被告三人提起共同訴訟當係將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徵收訟費但被告三人所負擔之債額頗有差別自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比例命其負擔訟費該判決竟命平均負擔殊屬不當又即就原裁判言既係命被告等平均負擔訟費則於主文第四項僅記被告二字已足毋庸贅列各該被告之姓名又主文所記給付均應改爲清償又判決結論處記載亦嫌冗贅應改爲「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判決如主文」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呈煙台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
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事件於遲延原因欄均填與某縣交通梗阻不能進行究竟各該事件已進行至如何程度是否可以郵政送達試爲進行未據記明殊礙考核仰即轉飭嗣後務各詳予填報勿得疏率併仰轉飭該分院長隨時督促承辦人員試爲進行俾資清結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九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靜海縣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王雲中與王慶和爭繼事件其判決之首既記明民事判決而次行復列判決二字自屬重複又事件標目祇須記載本署判決如左毋庸併記審理又該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應稱原告之請求駁回判決結尾處所記原告之訴無理由亦應稱原告之請求無理由以符定例又按現行民法關於宗祧繼承雖無規定但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未加以禁止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如因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或由其親屬個人或多數之意見仍依吾國舊例爲立嗣子其立嗣約之當事人間苟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契約自由之原則不得謂其嗣約爲不成立惟關於遺產之繼承除嗣子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爲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規定得與民法繼承編所定之婚生子女之繼承遺產同其順序及應繼分外倘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其爲財產全部或一部之繼承人該嗣子即不得援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慣例爲應繼承遺產之主張此則有例可據惟本件原告既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所立則須審究其主張是否真實並其立嗣在民法施行前後以定其訴之有無理由原判決未見及此其說明理由亦不條理該承審員應由該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飭其注意仰即遵照判冊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表列正昌煙公司凱尼拉鑒斯與谷振清貨款及騰房事件核與上月份該項月報表僅載有貨款字樣不符究竟是否前表漏載此次表報備考欄內並未注明殊嫌疏略又齊魯里司吉與森別立克等執行異議及確認動產所有權事件此次表內漏列確認動產所有權一項又判決冊內該事件裁定結尾所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當係同條第一項之誤又德興公司與蕭胡氏等求償欠租及騰房又若布拉克與郭定榮求償租金及騰房各事件和解筆錄其事件標目欄所載「由玉蔭槐推事」「業經」「案經」等字及和解之內容欄「當庭」「予以」等字均冗贅應刪又華聯戲劇公司與德興公司請求確認續租權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誤以續租權爲優先租賃權又該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有優先租賃權應作有續租權又義品放款銀行與蕭瑞坤等求償欠租及騰交房屋事件判決其主文第二項假執行聲請應作假執行之聲請又判決結尾所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後段當係同條但書之誤又贅引同法第七十八條又葛洛各索瓦阿列山得拉斜米諾維與伯祝利牙尼請求分析遺產事件裁定理由應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以爲說明乃竟引

同條第一款實屬錯誤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望都縣本年五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張洛振與張朱氏因離婚及請求贍養費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所載因離婚及贍養費等互訴一語以改用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事件爲宜又主文第一項所載張洛振與張朱氏間之婚姻准予離異應作張洛振與張朱氏准予離婚又查判令離婚事件應由有過失之一方對於無過失之一方負賠償責任本件既因妻謀殺夫判令離婚又何得於判令離婚後復令夫撥給妻地十畝作爲贍養費此項裁判不但違法實不免欠缺常識該承審員閻武常應由該院核明從嚴處分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內列王周氏與王惠圃婚姻事件該原告王周氏既係後娶之妻僅能請求撤銷其婚姻要不得爲離婚之請求縱因不明法理提起離婚之訴法院亦應依民訴法第一九九條行使闡明權令其爲撤銷婚姻之聲明原判未予注意遽爲離婚之判決實極錯誤又李家琪等與孫鳳廷等確認婚姻無效及離婚事件原判決既以原告主張詐欺結婚應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則原告因不明法理以致錯誤法院自可依民訴法第一九九條指示原告令其爲撤銷婚姻之聲明而法院判決亦應逕就撤銷婚姻能否成立之點予以論斷乃該判決理由前段竟以原告之請求離婚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亦屬不當又王復順等與合泰店確認租期事件該判決事件標目應改爲「確認租約期限事件提起再審之訴」又該判決既係就程序問題而爲裁判則論結處所記原告之請求爲有理由一語亦以改用「原告之訴」爲宜又鴻記建築公司與農文堂鍵記請求給付工價事件及劉澣章與蕭志起求償債款事件各該判決主文內所記利息之起算期日判決理由欄均未詳細說明其根據自屬理由不備統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當事人欄內祇應記載住址毋庸記明男女性別及其年齡乃聞馬氏與聞寶祥請求

續分存款事件判決竟列記當事人之性別及年齡殊屬不合所記事件標目亦宜易以「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存款及地畝事件本院判決如左」其經字宜省又判決主文內所稱給付宜作償還所用持分宜作應有部分且墜地一項依例有公用共有之性質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其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隱而不現該判決竟將兩造訟爭墜地判明原告有二分之一之持分顯以公同共有誤為通常共有故此項主文易以「坐落某處墳地認為兩造共有」方為適當又該判決理由首段宜易為「本件兩造既係爭執分家未了事項則其由家分離之人自得自行理涉因理涉分家未了之事提起訴訟正係正當行使權利被告指為當事人不適格未免狡執」該判決以甲乙家長資格立論甚非允當又該判決理由第三段亦宜易為「追加墳地八畝係一種聲明之擴張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為此行為自屬無礙既已補繳訟費關於此點被告亦屬無可爭持」又該判決結尾處所記合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前段判決如主文云云合字可省前段宜易為本文惟原判決既係判令兩造比例負擔訟費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但書乃竟引該條本文尤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呈天津分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冊內金警氏與金鄧氏請求確認身分事件所記事件標目宜改爲請求確認身分召集親屬會議及酌給遺產事件爲妥提起上訴亦應改爲提起一部上訴又該判決主文第二項後半段關於訟費之裁判應另起行寫單立一項又同主文酌給遺產句上脫請求二字亦屬疏漏又該判決主文第一項只廢棄該部分訟費此部分訟費多寡如何計算事實上已難處置况廢棄原判決之本案裁判一部者即應將原判決之全部訟費改判茲該判決只廢棄下級審判決訟費之一部實屬違誤且既廢棄下級審一部分訟費而又未將請求酌給財產部分訟費併予裁判尤屬有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零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續報遷安等十二縣並無應赦未釋人犯連同清單請核由呈單均悉仰仍催令未報各處趕緊查明妥辦尅日呈由該院轉報候核勿任延滯切切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零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表書均悉查宋木南侵占一案起訴書未載被告之職業趙玉章鴉片等罪一案起訴書未載被告之職業及住居所均有未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零九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未結各案逐月積增其歷久不結者如庭長謝履謙承辦之張漢民等盜匪于耀亭侵占龔仁卿侵占張進臣妨害婚姻及家庭張春齡誣告劉長惠殺人蘇善增偽造文書劉書生等殺人又推事宗永琳承辦之白全耀侵占周永殺人勾小奎殺人楊質泉侵占牟振苞侵占佟輔臣侵占王澤普恐嚇孫得水殺人張金恒妨害自由劉瑞增等偽造文書李樹潭等傷害王仲懿等毀損姜四擄人勒贖霍永山等侵害墳墓又推事袁佩瑾承辦之黃子榮殺人劉錫經侵占路連陞妨害家庭曹爾泉殺人李新周賈職王連等偽造文書董少泉侵占聶振山等傷害王玉祥等傷害孫寶祥等侵占郭煥等殺人何立羣等侮辱張祿殺人王玉山等竊盜蘭全放火又庭長張昱承辦之趙景寬殺人孟萬達妨害家庭劉長崑侵占胡米海侵占又推事蔣觀津承辦之陳光遠等行使偽造文書佟輔臣等偽造文書郭宗文殺

人馬鍾毓傷害郝純佑等竊盜王靖海侵占于端等強盜曾崇高行使偽造文書吳世榮等毀損謝寶田等搶奪鄭兜子殺人王國治傷害王茂如贓物林國璋殺人張治遠等誣告趙理臣偽造文書劉小恩教唆殺人趙成祥等殺人馬潤民誣告吳澤霖等偽造文書宋魁卿等侵占聶廷傑詐欺高緒殺人王福來強盜賈生福等誣告羅克仁等侵占王劉氏等殺人陳俊良等偽造文書金永全侵占王文發偽造文書趙華亭詐欺楊硯溪侵占王致中重婚劉士榮等詐欺白壽山等偽造文書張玉峯等殺人戴永祿等侵占杜永祥侵占馬華榮過失致人死富韓氏等侵占又推事陳伯謙承辦之翟鶴皋瀆職王立田公共危險董德明等傷害王蓋臣侵占萬振東瀆職蕭慶祥等傷害蘇振水侵占丁玉琨殺人王強民等妨害公務張洪侵占馬士魁等妨害秩序又推事汪堃符承辦之李紀五偽造文書吳順齡侵占王子秀誣告羅樹德等殺人劉子明詐欺趙連貴等妨害自由朱金生殺人史萬富殺人李明泉即李秉泉妨害風化李亮經等殺人徐芝峯等殺人任之桐等侵占張魏氏等詐欺楊瑞竊佔地畝蕭老五侵占何毓豐侵占郝順發妨害自由王澤霖侵占又庭長黎炳文承辦之隗榮士詐欺又推事汪佩文承辦之崇益齋等妨害國幣王廣辰侵占隗福銀殺人宋玉妨害自由劉祥擄人勒贖劉雨田偽造文書鄭連慶等誣告李春涵等傷害陳彞詐欺等案共計百有餘起歷時或已三年或已匝歲其所填未結理由間有謂因交通阻碍暫難查傳者固尙近情而僅稱定期調查或調查中止者層見疊出顯係進行不力藉詞搪塞長此積滯拖累已屬堪虞况新收各案亦復收多結少清理將益困難該院長職司監督應予切實督飭極積進行澈底清理毋任延宕干咎又是否逾限無論已結未結之案均應註明乃來表所列張漢民等盜匪等案

二百餘起究否逾限均未填註亦屬不合嗣後並應注意毋再率忽仰即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查覆益都等十六縣并無判決諭知死刑確定案件附送簡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辦理武清縣承審員楊烈瀆職一案情形檢同起訴書及處分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被告楊烈充任武清縣承審員是否曾經該院委派應即迅函該院院長遵照查明如其係由院委即予停職另委妥員接替以專責成一面轉令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俟本案判決檢同正本經由該首席檢察官轉報備查仰併遵照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宋德元一名收押日期爲二十八年二月八日上一月份本表則載爲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顯屬不符究以孰者爲是無憑懸揣仰即查明聲覆候核又本表造報限期規定綦嚴不容違越迭經令飭有案乃竟置若罔聞仍未遵照辦理殊屬非是所有四五月份之表務應趕造補報嗣後並仰恪遵定限造送毋再延玩干咎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應依限於翌月上旬造報迭經令飭有案乃來表仍復愆期兩月似此任催罔應殊屬不成事體仰於文到十日內迅將逾限未報各表一律補報毋得再延干咎至表列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併仰督飭清理免滋拖累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零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豐潤縣判決姚連才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覆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本案被告姚連才劉和雖各據自白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間曾隨同股匪安體中等多人分持槍械攻進縣城旋被擊退等情不諱並經原縣查明屬實但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以有毀壞行爲並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爲成立要件該被告等之所爲既與上開要件不符原縣竟依前開條款處斷顯有未合又被告等犯罪之目的究係何在事關罪名出入原縣復未審究明確率行判決尤難謂無疑誤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交由該院唐山分院覆審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并轉令原縣知照至周夢文史殿發無罪部分應按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轉飭遵照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孔玉祥妨害自由一案收案年月日欄所填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計至同月二十九日終結之前一日其經過日數應爲七日乃於是欄填爲同前字樣查其前案同欄所填係五日顯屬少算二日佟義民江德林羅海保陳全王金堂劉廣江孫克庭張美昌侯俊山王鳳林王鳳山梁文起袁志銓李廣起屈愛春于文月等竊盜關范氏傷害王天雲韓文會謝長有韓鳳林等侵占各案羈押理由欄或填無一定之居所或填有湮滅證據之虞其犯罪嫌疑重大一層悉未載及殊欠完備除前列少算日數飭科代爲更正外仰即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五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李均正無期徒刑罰表及卷宗
請核由

呈覽表卷均悉卷發還表存此令

計發還卷二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趙時雍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呈表均悉所呈本年一月份本表錯誤各點已飭科代爲更正矣至上月份本表所列王玉芝等殺人案內之共同被告王蓮芳一名來表並未併列楊春有殺人一案經過若干日欄多算十日均屬率忽殺人案被告楊魁山李紹增任保善傷害案被告劉玉善李春具王錦魁核與上月份表列之楊奎山李紹曾王保善劉玉喜李春興王錦奎人名兩歧其楊魁山年齡來表填爲四十七歲又與上月份所填之四十四歲不符孰爲正確無從懸度仰併查明聲覆又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旬來表延至本年六月十七日始行呈報殊屬緩滯併仰遵照嗣後務須依限造送毋再延緩致礙考核一面趕將本年三四五各月份本表尅速具報勿延切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澆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一季無宣告免刑案件請備案由

呈悉查宣告免刑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規定雖本季並無宣告免刑案件亦應專案報部備核其呈報期限以每季終了翌月上半月爲限各等語自應恪遵辦理本年度第一季該處既無前項案件即應如限呈報乃竟擱置兩月有半遲至六月二十六日始行具呈殊屬不合仰即轉令遵照嗣後切實注意毋

再延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核由 爲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

呈覽表判均悉查竹堪諾夫等詐欺一案判決主文併各科罰金云云將「各」字嵌於「併科」之間已有未當又「偽造準備銀行十元紙幣十元沒收」一語其紙幣下之「十元」二字亦顯有錯誤又來表多送一份核與呈載不符尤嫌疎率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餘表一份發還此令

計發還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三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核由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

呈覽表判均悉查傅長立使用海洛因等罪一案判決既認定該被告吸食海洛因成癮自係連續犯罪原判未按連續犯論科殊有未合仰即遵照轉令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五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爲呈覆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錯誤情形等情請鑒核由

呈悉已飭科代爲更正矣仍仰督飭承辦人員認真繕校免再錯誤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零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匪軍投誠受撫後以前所犯搶架擄贖等案被訴時應如何處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已經收撫之匪徒其以前所犯之搶架勒贖等罪如已呈奉

臨時政府依法赦免有案自不能再予追訴否則仍應依法辦理仰即轉令遵照至來呈並未遵照本年一月九日本部第六號訓令於首行載明事由殊屬不合併令遵照嗣後切實注意毋忽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零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李墨卿孫鏡清之羈押理由均填「嫌疑重大無保」字樣並未按照本表填報
注意事項切實記明殊欠完備其所載該李墨卿之已押日數復多算一日亦屬疎誤嗣後務仰注意表
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一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

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李榮錫竊盜等罪一案該被告將竊得筑波洋行之電線賣與彭作功得贓舊幣
五十元聯幣十元五角已花出舊幣十三元原判依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四條之規定將所餘舊幣
三十七元予以沒收對於花去之舊幣並未依法追徵其價額李正符竊盜一案原判以該被告未滿十
八歲減輕其刑並未叙明減輕分數均屬不合仰即遵照轉令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三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任漢卿竊盜嫌疑一案起訴書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未揭第一項顯有疎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固安縣本年一至四月份並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至呈叙該縣原呈內該項年表無憑造報旬內之年字如何錯誤併仰查明聲覆候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零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覆更正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報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已有規定乃該院本年五六兩月份之表尙未據呈送到部殊屬不合仰即趕速造報候核併仰嗣後注意毋稍違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一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姚仲和等殺人一案爲時業將兩年且在上年十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內即已註明囑託醫院鑑定屍骨迄今亦逾半載何以仍未竣事此外歷時半年以上之案爲數亦復不少該院長職司監督仰即督飭庭員積極進行不得託故久懸致滋拖累又查該姚仲和之收押年月日來表所填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顯係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誤其所填張萬洪年齡三十九趙恆年齡五十二亦顯係三十七及五十之誤除飭科依照以前各月份表代爲更正外併仰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令第五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為臨榆看守所押犯王玉亭抗告一案卷宗據呈業送該院唐

山分院檢察處已由院函調由

呈悉仰即遵照前令一俟該案卷宗送到迅速查明案情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查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令第五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盜匪案犯李汝堂死刑刑罰

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令第五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覆執行盜匪趙六八則死刑刑罰表年齡欄并未填載錯誤祈

鑒核由

呈悉該受刑人趙六八則生前年齡既據調卷查明本年實爲二十七歲則原判所載顯有錯誤仰即轉函該院院長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三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呈表均悉查本表應於翌月上旬報部業經令飭遵照辦理有案乃來表竟仍延宕兩月有餘似此置若罔聞殊屬非是所有本年四五六各月份表仰即遵照於文到十日內趕造齊全一併補報嗣後並仰如限造送勿延干咎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呈表均悉查表列安小三等盜匪蓋玉起強盜等案職業欄所填駛船之較字顯係駛字之誤除代爲更正外仰即遵照隨同更正並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彥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楊小峯等侵害墳墓一案經過若干日欄多算一日殊屬率忽仰即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四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棟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表列本月新收案一百四十一件本月終結案一百四十件與本月份刑事月報表互相核對計多四案顯係將該表備考欄所註其他事件內之自訴案件四起一併列入查自訴案件如係檢察官擔當訴訟或檢察官提起上訴之件固應列入本表并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以資考核不得視爲其他事件如非此種情形則爲其他事件即不應混入本表以致與刑事月報表兩歧合行令仰遵照嗣後切實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送順義縣曾慶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檢同聲辯書
請核由

呈暨卷判各書證件均悉本案被告曾慶玉於上年十月間加入崔德亮匪夥佔據三河縣屬蘇子峪等村肆行搶劫嗣經警防隊剿捕隨衆逃至辛莊遺散回家後又至楊各鎮閻姓家詐財經警查獲各情原判據其自白及被害人閻真春及告發人余書祥等之供指認定事實雖非無據惟被告之自白究否與事實相符原審未予查明遽據爲判決已於審判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況據被告所供現年爲十八歲究竟係何生屬及何年月日之生按週年計算截至犯罪時是否已滿十八歲亦未經查訊明確率處死刑又詢如該院長意見所稱殊嫌率斷其擄人勒贖等罪是否屬實原判未予置議亦有未合至該被告提出之聲辯書所稱各節究竟有無砌飾亦應切實查明俾昭折服案關極刑不厭求詳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交由該院覆審期成信讞仰即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又本案係本年六月八日呈送該院乃遲延匝月於七月八日始行轉呈殊與本年三月七日本部訓字第九七號訓令不合併仰遵照嗣後注意書判均存卷證及聲辯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證物像片一張 聲辯書一件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報曲阜縣本年五月份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惟查該縣本年一月至四月有無此類案件來呈未據叙明實有未合仰轉令查明呈覆以憑考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送清苑縣署判決劉文章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判書卷均悉本案被告劉文章夥同在逃之趙鴻德等於上年陰歷十月十四日即國歷十二月五日夜間分持槍械侵入定縣疙疸頭村周大漢家將其子周靈地兒媳趙禮貞夫婦擄出勒贖得贓並將趙禮貞強姦霸佔各節原判據伊先後一致之供述及被害人等當庭歷歷之供指認定事實固無不當惟該被告雖自供稱年已十九究係生於何年月日為何生屬按週年計算計至實施犯罪之際是否已滿十八歲原審未予切實查明遽處死刑且其適用法律復多違誤洵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未免率斷礙

難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鈔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外附清苑縣警務局文件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宣告無罪案件月報表連同卷判請核由

呈表卷判均悉查報部判決正本應依法於首頁前幅欄外之上方記明受理宣示判決收領原本及交付送達等年月日並主任推事之姓名乃來呈所附判決正本並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又據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何永延等危害民國一案卷宗其卷面案由欄所填「紅軍嫌疑」字樣亦與法定罪名不符仰即分別轉行遵照嗣後切實注意爲要卷宗發還表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邊晉修竄職卷各四宗
何永延等危害民國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零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及判決書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張氏等妨害婚姻一案判決對於宣告緩刑未叙明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理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又該判決正本未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亦欠完備仰即分別轉行遵照嗣後注意爲要表判均存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八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送豐潤縣判決吳連有盜匪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原判依據被告吳連有之自白及豐台鎮代表孫志清之供指認定該被告有公然佔據豐台鎮及聚衆攜帶兇器行劫會同號財物等事實固不得謂毫無憑證但該被告最初在縣所稱伊之加入王道之匪夥充當司務長係在莊當自衛團時被匪擄去匪人攻豐台伊正在家各節是否屬實既未審究明確謂其在豐台鎮爲匪內應又無切實證據且該孫志清呈叙之該會同號舖長劉茂林原呈既稱去年發生匪患以來該號執事人等悉已遠避號內無人留守貨物被搶實非一次不知其爲何人等語則該被告縱有率人搬取該號財物情事其是否合於聚衆攜帶兇器行劫之條件亦待確切查明

遠處罪刑洵如該院長意見所稱尙嫌率斷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八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覆查明武清縣承審員楊烈係由院委業已開去職務祈鑒

核由

呈悉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第二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表判祈鑒核

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彭子明等強盜上訴一案判決所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簽片內載濟南地方法院第

一審判決所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四款漏揭第一項又引用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款顯係第五項之誤又呈附判決未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均有未合嗣後務應注意仰即遵照并轉行該院院長飭遵勿忽爲要表判均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呈送本年第二季宣告緩刑案件季報表判並陳明核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據呈判決正本未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殊欠完備仰即轉飭嗣後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五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暫行兼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石俊毅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四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仍逾限兩月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令迅將五六月份之表尅日補報勿再延緩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五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 銳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報在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業有規定并迭經指令飭遵有案乃來表仍復愆期三月實有未合嗣後務應按月如限造報其未報之本年四五六各月份表仰即尅日趕造齊全迅速呈核毋再違延其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并仰督飭清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據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真業侵占處刑案卷事變遺

失應如何辦理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被告真業前因侵占藥王廟產經該院第二審判決科處有期徒刑一年告

訴人與誠所稱判決確定後該被告畏罪潛逃迭拘無着旋值事變未能執行各語尙可採信自應按照判決依法執行仰即轉令遵照至來呈首行僅叙爲呈請事一語並未恪遵本年一月九日本部訓字第六號訓令摘叙簡明事由殊屬疏忽併仰遵照嗣後切實注意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附件三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香河縣本年第二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徐果氏傷害一案判決案由所載侮辱尊親一語並非法定罪名而酌科罪刑復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又制作判決正本之書記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親自簽名無庸蓋章查閱來判書記員既未親自簽名又復贅蓋名章已屬違誤且表末年月日之次未開具縣知事及承辦人員職銜竟誤填爲「長官」及「承辦員」等字樣其判決正本復未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尤爲不合仰即轉飭注意勿再忽誤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六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本表造報期限爲每季終了後半個月業爲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該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年度第一季本表竟擱置三月有餘始行具報又來判未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均屬不合仰即轉行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屬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案件執行刑罰一覽表連同各案卷判祈鑒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查楊興田等危害民國一案該被告等投入張振安等華北游擊隊當兵隨同搶劫歷城縣屬東梧區區部當場被保衛團捕獲等情不惟證據確鑿亦經迭供不諱顯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乃原濟南地方法院不依法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竟誤爲盜匪案件且以犯罪不能證明論知無罪其所引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之前南京最高法院判例復均誤冠以前大理院字樣似此違誤該承辦推事張鼎恒殊屬有虧職守應即予以申誡以觀後效仰即函行該

院院長轉飭遵照表判均存卷宗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十一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二件 爲呈覆更正本年四月份及造送五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

羈押表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表均悉據更正四月份表列本月終結案一一零件未結案一八九件核與五月份表列上月未結案一八八件顯屬不符又核與另文呈送之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所列終結一一一件未結一八八件亦復歧異究竟錯在何表殊難考核合將原表發還仰即妥速查明更正再行呈核又查表尾均另列其他事件若干起亦屬不合應即剔除不得再行羈入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四五兩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二冊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令第五七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六月份執行刑事案件報部
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案件刑罰表判卷宗及並無前條宣告無罪案件請
核由

呈暨表判卷宗均悉卷宗發還表判存此令

計發還卷六宗（內三宗釘連）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送豐潤縣署判決孫福先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本案原判以被告孫福先之自白認其於上年六月間投入匪首洪冲霄夥內充當書記
共同公然佔據馬家峪等村鎮被剿散後又於同年九月間投入匪首丁鶴夥內仍充書記共同公然佔
據楊家峪等村鎮復經剿散逃回家中被捕並當場搜獲馬匣槍一支各節雖非無據惟未將該馬家峪
等之村鎮長傳案究明當時夥同佔據之實情並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察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已
嫌率斷况該被告始終並未供述有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擾害公安之行爲原審亦未查明其相當之
證憑率爾科斷洵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尤嫌未洽礙難照准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鈔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至原判關於被告觸犯公共危

險罪處刑部分應另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飭遵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暫行兼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石俊毅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應依限於翌月上旬造報迭經令飭遵照辦理並以指字第五一六八號指令限文到十日內迅將逾限未報各表一律補報各在案茲乃仍僅造報四月份表其已愆期之五六兩月份表並未遵令補報殊屬非是特再限文到十日內迅將逾限未報各表一律補齊勿再遲延致干懲處至表列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併應督飭清理免滋拖累仰即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據情補報律師張賓文李智生等因觸犯刑法應停止執行職

務請核由

呈悉應如所請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零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暫行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石俊毅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竊盜被告張福順之年齡二二月份各表均填爲三十三來表竟填爲三十二顯係錯誤除已
飭科代爲更正外嗣後務應注意又來表仍未依限造送殊屬非是仰即恪遵迭令趕速補報勿延表存
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該院天津分院檢察處執行擄人勒贖案犯劉介民無期
徒刑刑罰表連同卷判等件請鑒核由

呈卷表件均悉卷宗發還表件存此令

計發還卷七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蘇榮貫連續竊盜一案判決既予依法減刑乃未叙明減輕分數且複引刑法第五十六條均屬不合仰即轉飭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呈覆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填註不符情形檢同更正原表請鑒核並懇予更正二月份表內錯誤由

呈表均悉准代更正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覆更正本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所鑒核
由

呈表均悉來表首頁四柱本月新收終結兩欄雖已將天津地院囑託送達之件剔除惟仍將該件贅附表末究屬不合嗣後務仰切實改正勿再違忽干咎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天津地方法院判決董玉林盜匪一案卷判檢同聲辯書附
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既卷判各書均悉本案原判認定被告董玉林犯罪之事實無非以其自白爲唯一之證據惟青縣流河鎮距津匪遠究竟上年冬天該處有無小孩被匪四人綁擄勒贖用洋一百八十元贖回之事並其被擄勒贖之經過情形如何自應設法調查以覘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原判竟誘爲交通尙不甚便及被擄人姓名住址不詳不予調查率爾判決揆諸刑事案件以發現真實爲主憎之義殊嫌未合礙難照准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鈔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意見書判決正本均存原件聲辯書併發此令

• 計附發原卷三宗 聲辯書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遵令整頓經過情形檢同報告書祈
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看守人數衆多是否勤慎服務有無弊竇仰飭嚴加管束並隨時嚴密檢查押室及戒具毋稍疏虞現在該所押犯超過容額甚鉅值此暑熱關於衛生醫藥事項應切實注意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五月份檢察官視察北京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北京第一監獄廚房病室均欠清潔中西醫士怠忽職守囚糧增價亦感不足種種情形於衛生給養醫藥均有關係亟應轉飭注意整理以重獄政又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房舍狹隘押犯擁擠近來暑氣薰蒸難免不發生疫癘亦應設法疎通至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墻壁坍塌監房滲漏炊場浴室頂棚糟朽露天均應分別督飭依次修補以重戒護而壯觀瞻仍仰通知該院長分別轉飭遵照本

部第四八三三號指令切實辦理勿稍疎懈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分院檢察官五月份視察天津監所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據報天津監獄紡毛工廠東北有曬糞廠穢氣四溢有礙衛生病犯衣服污穢不堪監犯教誨並未切實施行抽查身分簿篇頁凌亂亦未裝訂成冊等語當此暑氣薰蒸難免不發生疫癘仰即轉飭該監切實整頓獄政毋再敷衍了事致干詰責並飭增加工囚之運動時間以保護其健康又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甚多房舍不敷應用仰飭設法疎通以免擁擠合將檢察官劉瑞琛改良該監意見鈔發並仰通知該院長轉飭參照辦理表存此令

計鈔發意見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五月份煙台分院檢察官視察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男監房滲漏有十六處之多義字監房又將有倒塌之虞各工場房檐損壞三處三科兩所辦公室房頂均有滲漏情形前據各該檢察官三四兩月份視察監所報同前情本部以未雨綢繆計業於第三六八六號暨第四七三八號各指令以事關戒護應飭迅予修理各在案茲據轉報該監滲漏情形一仍其舊未事修補設有倒塌危險堪虞當此炎夏酷熱雨水連綿亟應迅速設法修理以重戒護仰即通知該院長遵照先今各令切實辦理勿再忽略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零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興隆辦事處監犯周自有一名檢同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周自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一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咨 呈

財政部 會同咨呈 上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法 部

爲咨呈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關於依該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移請法院科罰或追繳之事件法院於受理後究應如何辦理以及其執行程序並所得罰金之提解分配各辦法在現行所得稅章則中尙無明文規定自非另制定單行法規不足以資依據茲由財政部商同法部擬定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計條文共十條擬請

貴會提案公布是否可行相應檢同該項草案送請
查照核辦爲荷再本件係由法部主稿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一件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爲咨呈事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六零九號公函囑就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所擬中國電影事業研究綱要及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審議見覆等因准此經本部逐件詳加審核查綱要僅係說明性質如內容無可更易似毋庸僅就文字加以修正其條例草案各條規定大體尙屬允妥惟第八條第一項「如有事故時」句下之「得」字依文義應予刪除而第十二條末句「隨時命令之」上則應增入「得」字語意方爲完足又第十三條應僅爲一項規定原案截爲兩項似亦錯誤應併予改正其餘各條則均仍原案之舊所有上開本部各意見是否可採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爲咨呈事案准

貴會秘字第五九七號咨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該市懲治盜匪暫行補充辦法暨盜匪租屋保證人處罰規則草案各一件請鑒核示遵前來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奉明令頒行各省市對於該項條例應否再有補充辦法之規訂該市公署此次呈送上開兩項草案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送附件並照鈔來呈一併送請貴部核議見覆等因准此查刑事特別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非事實上有十分

必要不應輕予制定此次津市公署呈核之該市懲治盜匪暫行補充辦法暨盜匪租屋保證人處罰規則一係對於盜匪追繳贓物並懲罰其親屬不報告者之特種法規一係對於盜匪租屋之保證人及出租人之懲罰法規均屬特別刑事法規性質際茲政府力彰法治之時舉凡舊有之畸形法令尙均在廓清之列自不應再准許該市公署另行制定新法况詳核各該法規內容或規定與刑法主旨相違反或跡近羅織不近人情或本末倒置不合條理可議之點極夥如予核准施行事實上必滋流弊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以來各地奉行尙未聞有何種不便亦無特就該市制定補充法規之必要總之所有上開津市公署呈核之兩種法規草案爲樹立司法威信計實均不應認其存在似應依法指駁以杜紛歧本部核議意見如斯是否可採相應檢同原送各件覆請核辦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原鈔呈一件 原草案二件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爲咨呈事前准

貴會來咨以河北煙台等處各院監印信小官章分別鑄就咨請派員資憑來會具領轉發應用並飭報啟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印以憑備案等因查是項印信業由本部派員具領並分別轉發令將應用

日期連同印模舊印章一併呈送以憑轉報各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先後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於五月十七日啟用北京第二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十八日啟用北京第一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日啟用河北天津監獄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二日啟用天津唐山兩分院印及小官章均於同月二十三日啟用北京地方法院印及小官章於同月二十四日啟用至各該院監舊印章惟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舊小官章業於事變遺失前經報請備案其餘舊印九顆小官章九方均擬分別截角連同新印印模呈送前來除俟煙台等處舊印呈繳到部再行轉送外相應先將河北各院監印模及舊印章開列清單備文送請
貴會轉呈銷燬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清單一紙 印模十五紙 印九顆 小官章九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爲咨呈事查青島特別市已奉

明令設立高等法院所有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印信均應改鑄以符現制除令該院在新印未鑄發以前仍准暫用舊印外茲將青島高地兩院應用印信及小官章附列一表敬請
貴會轉請改鑄交由本部轉發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信表一紙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改鑄青島高地兩院印信表

| 機 | 關 | 印 | 信 | 質 | 料 | 印 | 文 |
|--------------|------|----|------------|---|---|---|---|
| 青島高等法院 | 簡任乙種 | 銅質 | 青島高等法院印 | | | | |
|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小官章 | 簡任 | 銅質 | 青島高等法院院長 | | | | |
|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 | 薦任甲種 | 銅質 |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印 | | | | |
|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 薦任 | 銅質 |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 | | | | |
| 青島地方法院 | 薦任甲種 | 銅質 | 青島地方法院印 | | | | |
|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小官章 | 薦任 | 銅質 | 青島地方法院院長 | | | | |
|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 薦任甲種 | 銅質 |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 | | | |
|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小官章 | 薦任 | 銅質 | 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 | | | |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咨呈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以奉頒訴願法及訴願書格式遵經通飭在案惟關於新舊法交替之際

未結案件並無過渡法令之依據再行行政法院尙未設立人民因不服官署違法處分提起再訴願而又不服其決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前來查上開兩點事關法律上管轄問題相應錄同原呈咨請貴部分別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當新舊法交替之際在新法未公布以前發生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要皆依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適用舊法辦理在新法公布以後發生之事件適用新法辦理如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臨時政府令「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着即停止適用其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尙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以自訴程序終結之」關於訴願事件管轄問題河北省公署所擬辦法當可准予辦理似毋庸另訂過渡法令至行政法院未設立以前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似無管轄之機關准咨前因相應咨呈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部總長朱啟

內政部會同咨呈

上字第二五零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稱依照奉頒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照煙台市地方特殊情形擬具煙台市公署辦事細則提經第三十次省政會議議決通過繕同該項細則請鑒核示遵等

情前來查所呈煙台市公署辦事細則是否妥協即請內政部與法部會核見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該項細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爲荷原件用畢仍希附還等因准此茲經會同擬具修正案相應檢同原件二件及該項修正案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再本件係由法部主稿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咨呈事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一零六號咨以准實業部咨送湯河局長提請修正鑛業法意見囑照原意見將該法酌予修正並另擬布告送核等因准此業經本部分別辦理完竣相應檢同所擬修正條文及布告稿各一件一併送請

查核惟查鑛業法及其附屬法其中應酌加修改之處實不僅原提案意見所舉三點如該法第二條最末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一條關於中央政府尙均稱國民政府第五條第二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第十七兩條關於各縣市地方官署稱爲縣市政府第四十九條關於國營鑛業備案機關定爲行政院以及第七第十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等多條及施行細則第一第六第八第十第

十一等多條關於鑛業主管機關稱爲農鑛部即均於現行官制不合應依現制分別加以釐正所有上開各條可否藉此修正機會統籌修改之處併希裁奪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鑛業法修正案及佈告稿各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咨

法部咨

咨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爲咨行事案奉

臨時政府訓令開爲訓令事行政委員會案呈准該部咨呈查青島特別市事變後經該地維持會設有青島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一年以還判決案件甚夥現在該院雖奉令改組實由原設法院遞嬗而來茲擬對於該院及青島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之民刑案件一律追認爲有效如蒙照准擬由本部分別咨令最高法院及青島高等法院一律辦理轉呈核示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青島高等法院遵照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此咨

最高法院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報

公牘·咨

一四六

第四號

公 函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零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逕啟者案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案據建設總署呈稱查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業奉令發自應遵照實行惟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徵收受益費似以即作該事業之一部毋庸再有解交國庫之規定可否俯賜提出正修請核示等因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貴部查照會同財政部審議見覆等因准此查本部前擬該項條例原稿並無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茲准前因相應函請

貴部審議主持挈銜會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准

貴部鑛字第二十三號咨以第八次聯絡會議據湯河局長提請速行修正鑛業法並提出意見三點可否依照改正又關於停止鑛業權處分之布告應否另發事關法制鈔送原附件及譯文囑本部迅速審

核見覆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零六號咨囑即照湯河局長原送意見將鑛業法酌加修正並另擬布告送會等因當經本部將鑛業法修正條文及布告稿分別擬竣除呈送

行政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覆並檢送鑛業法修正條文及布告稿各一件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送鑛業法修正案及布告稿各一件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准

貴部庫字第一零九二號函送審議建設總署呈請修正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第二十八條一案會咨呈稿一份計二件請查照簽署等因准此查本部對於

貴部擬就會咨呈稿極表贊同茲經照署齊全相應檢同原稿二件復送

貴部請查照飭繕並希仍復過部以便會印會存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會咨呈稿二件

法部 總長 朱漢

批

法部批 批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呈人易靜明

呈一件 為控訴北京地方法院及河北高等法院審理訴訟上違法情形
請予糾正補救由

呈悉查來呈並未取具鋪保已屬於法不合且案已歷經三審被告果有犯罪情形儘可依法向該管檢察官告訴所請由本部救濟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具呈人高受占

呈一件 為被押冤抑瀝陳下情請飭准保釋由

呈悉查來呈並未取具鋪保附具副呈顯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規定有違已難受理且案既繫屬偵查所請停止羈押依法應向該管檢察官聲請越請飭准亦屬不合尤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編

纂

編纂

甲 由法部提案制定之法規

一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說明)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關於依該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移請法院科罰或追繳之事件法院於受理後究應如何辦理以及其執行程序並所得罰金之提解分配各辦法在現行所得稅章則中尙無明文規定自非另行制定單行法規不足以資依據茲由財政部商同法部擬定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草案計共十條已於七月一日咨呈行政院委員會提案會議辦理矣

乙 由法部制定公布之法規

一 修正司法官養成所學員考勤規則

二 修正司法官養成所學員寄宿規則

(說明)以上兩種規則原由司法官養成所擬訂於本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嗣經呈由法部詳加審核此二項規則內容尙有不甚適用或其規定仍有未甚週密之處特由法部重加修正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三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說明) 法部因青島區域生活程度有特殊情形特對青島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監獄看守所職員除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及監所職員俸津表叙支俸津外并分別給與補助津貼以示體恤特制定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共計五條已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并已令飭遵照辦理矣

丙 由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 一 中國電影事業研究綱要
- 二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三 修正礦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條文並擬關於礦業權之布告
- 四 核駁天津特別市懲治盜匪暫行補充辦法意見
- 五 核駁天津特別市盜匪租屋保證人處罰規則意見
- 六 修正公司法第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
- 七 修正建設總署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

八 審議河北省署關於新舊法交替之際過渡辦法

九 煙台市公署辦事細則

丁 由法部調查遼譯之外國法制

一 愛知縣知事執行都市計劃事案

關於道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二 名古屋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三 名古屋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改良路面受益者負擔之件

四 名古屋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運河受益者負擔之件

五 一宮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六 恩給法

七 恩給法施行令

八 恩給法給與規則

九 恩給法給與細則

十 街村長退職給與金及遺族扶助金規則

十一 雇員扶助令

十二 雇員扶助令施行規則

十三 傭人扶助令

十四 傭人扶助令施行規則

十五 恩給金庫法

十六 恩給金庫法施行令

十七 恩給金庫法施行規則

專

載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七五號】法院於不能執行職務之事故終竣時應以職權續行中斷之訴訟程序天津法院所定申報事件之辦法不過爲促起法院注意之行爲其是否有效尙於訴訟程序不生影響當事人有無訴訟能力及其是否經合法代理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毋庸待當事人之指摘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七七號】擴張訴之聲明須不變更其原訴之標的若其新訴爲別一訴訟標的即不得謂爲訴之聲明之擴張

民事訴訟法所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係指其變更之情事發生於起訴以後或雖在起訴前發生而爲當事人所不及知者而言如在起訴之時當事人已明知其情事之變更而仍行提起原有之訴自無許其於起訴後變更原訴之必要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八四號】查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須具有獨立之人格若係非法人之團體必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此項能力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或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但終局判決非俟此項欠缺補正後或補正期間屆滿後不得爲之否則其判決即屬違法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所明定

查終止契約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在訴訟上則祇能求以判決確認租賃契約因合法終止而失效殊不能求以判決代爲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

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零號】上訴狀既經載明住址而按其住址送達無着則其上訴所存不合程式之情形自己無從命爲補正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七一號】執行法院駁回異議之通知其性質實爲裁定自無不許抗告之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異議訴訟係在異議未終結之情形方得提起若異議已被執行法院駁回即係已經終結自不能以債權人尙可依該條起訴爲論據而禁止其抗告

【二十七年上字第四零號】當事人在同一事件之下級審業已支出訴訟費用者苟非釋明其財產狀況在訴訟進行中已有重大變更即不能遽認爲具備訴訟救助之要件

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一六號】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而收受被誘人之罪係指以圖利之意將他人所拐取之人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言其被誘人如爲有配偶之人依照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僅以和誘爲限如其係被略誘則意圖營利而收受之者即應成立同法第三百條第一項意圖營利而收受被略誘人之罪自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質不符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三一八號】當事人得向上級法院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之判決以通常之下級法院所爲者爲限如對於特別審判機關依照特別法令所定特別程序而審判之盜匪案件自不許其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上訴

法部公報

專載

裁判要旨

一五八

第四號

繙譯

陪審法（續）

第二十六條 市町村長依前條之規定於呈報陪審員候補者名簿後該候補者中有死亡或喪失國籍時或發現有如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規定之一者市町村長應從速通報於管轄地方裁判所所長

第二十七條 關於應交付陪審評議事件已定有公判日期時地方裁判所所長依豫定市町村之程序由各陪審員候補者名簿中抽出一人或數人為陪審員應選定陪審員三十六人前項之抽籤應以裁判所書記立會為之

第二十八條 陪審員已應呼出者非達該市町村陪審員候補者名簿所登載之四分之三後該年內不得再為陪審員之選定

第二十九條 陪審以陪審員十二人組成之

第三十條 陪審自檢事陳述被告事件時起迄裁判所書記朗讀陪審之答辯止要以同一之陪審員組成之

第三十一條 裁判長預計對事件之審理要繼續二日以上之開庭時除十二人之陪審員外尚須補

充陪審員一人或數人立會公判

補充陪審員可構成陪審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選定代理人

補充陪審員有數人時關於前項職務之執行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得依抽籤之順序爲之

第三十二條 同日有數個事件爲公開審理時數個事件得以同一之陪審員構成陪審在此情形下

應依次先檢查最初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 檢事及被告人無異議時爲一個案件所構成之陪審於同日爲審理其他案件亦得爲

職務上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對於陪審員依勅令之所定得給與旅費飯費及止宿費

第三章 陪審手續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三十五條 關於應爲陪審評議之事件裁判長應規定公判準備之日期

第三十六條 於被告人公判準備日期前未能選定辯護人時裁判長得就其裁判所所在地之辯護

士中選任之於被告人之利害不相違背時同一之辯護人得爲數人之辯護

第三十七條 在公判準備之日期內應召喚被告人及辯護人應將公判準備之日期通知於檢事

第三十八條 召喚狀之送達日期與公判準備之日期至少應有五日間之猶豫期

第三十九條 公判日期已決定後因被告人之請求關於事件陪審評議有再行擬議時此公判日期

即爲公判之準備日期

第四十條 關於公判準備日期之審問應有定數推事檢察及裁判所書記之列席

在公判準備日期非有辯護人出席不得審問辯護人有數人時其中有一人出席卽爲已足

關於公判準備日期之審問應公開行之

第四十一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付交事件陪審評議時裁判長對被告人得拒絕爲事件之陪審評議並應告知其意

第四十二條 在公判準備日期裁判長關於公訴事實應訊問出席被告人

陪席推事得裁判長之許可得訊問被告人

檢察及辯護人得裁判長之許可得訊問被告人

第四十三條 在公判準備日期裁判所應爲必要證據調查之決定

檢察得請求被告人及辯護人爲證人之訊問鑑定及檢證或爲證物及證件之收集

駁回前項之請求時裁判所應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裁判所書記所作之公判準備書應載明關於公判準備日期對於被告人之訊問及供述以及被告人及辯護人對檢察之申請裁判所之裁判及其他一切之訴訟手續

第四十五條 在公判準備調查書內除應載明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尤應載明被告事件被告人及出席辯護人之姓名及所爲之手續並裁判所年月日及裁判長陪席推事檢察裁判所書記官之姓名

被告人不能出席時亦應載明其理由

第四十六條 公判準備調查書於整理畢之三日內裁判長及裁判所之書記應署名蓋章

裁判長於署名蓋章前檢閱公判準備調查書有意見時應記明其旨

第四十七條 檢事對被告人及辯護人於公判準備日期前得爲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迄公判日期前七日亦同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前項之情形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在裁判所公判準備之日期外爲證據之決定時檢事應通知被告人及辯護人

第四十九條 在公判準備之日期外爲證人或鑑定人之訊問時被告人亦得出席

於裁判所外爲前項之手續時被拘禁之被告人不得出席但裁判所認爲必要時得出席

第五十條 爲前條第一項手續之時日及場所應通知被告人但於匆促之情形下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於公判準備中發現有不應爲陪審評議事件時應依通常之程序審判之

在公判準備之日期發現前項之事由時此日期即爲公判之日期但訴訟關係人屆時無出席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於公判準備日期得爲管轄變更之申請

前項之申請如已經豫審之事件非對豫審推事有可申請之情形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裁判所於公判準備日期認爲有拋棄公訴或有管轄變更之理由時應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裁判所於公開準備日期認為有可免訴之理由時應決定之

免訴決定已確定時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再提起公訴

第五十五條 對於爲前二條之決定應聽從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如已決定得即時提出抗告

第五十六條 於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三條之情形下在公判準備中所爲之手續不失其效力

第五十七條 在公判日期依二十七條之規定應呼出豫定之陪審員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下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陪審員之呼出狀未能爲出席之日期場所及應呼出之規定時應科以罰金並應載明其意

第五十九條 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件不能應呼出時得辭去其職務此時應以書面爲之並說明其理由

第二節 公判手續及公判之裁判

第六十條 陪審構成之手續應以推事檢事裁判所書記被告人辯護人及陪審員之列席於公判庭行之

前項之手續應公開行之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手續非陪審員二十四人以上之出席不得行之

出席之陪審員不達二十四人時裁判長爲陪審員之補充應就裁判所所在地或其他附近市町村

陪審員候補者之名簿以抽籤選定必要員數之陪審員依便宜方法呼出之前項之抽籤應以裁判所書記立會爲之

第六十二條 陪審員已達二十四人以上之出席時裁判長就書面記載所示之姓名職業及住居地對檢事及被告人問此審判員中有無可被除斥者

裁判長應問陪審員對被告人所示之姓名職業及住居地有無可除斥之理由
檢事認爲被告人及陪審員有可除斥之理由時應將其意提出有可除斥之理由時裁判所應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出席之陪審員依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之規定發現陪審員之資格有不合格時裁判所得決定之

第六十四條 檢事及被告人關於應構成陪審之陪審員及補充陪審員之員數超出之員數各得迴避其半數於迴避半數後人員如係奇數時被告人尙得迴避一人

被告人有數人時迴避應共同行之關於共同迴避之方法非整個協議時應行之迴避方法得由裁判長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 裁判長於陪審員之姓名票放入抽籤函後應將迴避之員數告知於檢事及被告人
裁判長應將姓名票按票由抽籤函內抽出朗讀之

裁判長朗讀姓名票時檢事及被告人應陳述承認或迴避之意見其程序應以檢事居先被告人在

後

迴避之理由不得陳述之

迄次之姓名票自抽籤函內抽出無陳述時即視爲陳述承認迄裁判長於抽籤終了爲宣言無何陳述時亦同

陳述自抽出次之姓名票後不得取消之裁判長宣言抽籤終了後亦同

第六十六條 依前條手續可構成陪審之陪審員及補充陪審員之員數已滿時裁判長應宣言抽籤終了

第六十七條 可構成陪審之陪審員開始應以中籤者十二人充之而補充陪審員應以其他之抽中者充之

第六十八條 陪審員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從抽籤之順序而著席

第六十九條 裁判長於檢事陳述被告事件前對陪審員應諭告以陪審員之須知並令其宣誓宣誓應依宣誓書爲之

在宣誓書內應記載誓願本良心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

裁判長應起立朗讀宣誓書並令陪審員署名蓋章

第七十條 裁判長得令陪席推事一人爲被告人之訊問及證據之調查

陪審員承裁判長之許可得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

第七十一條 證據除別有規定外以裁判所之直接調查爲限

第七十二條 依左列之書類圖畫爲證據

- 一 於公判準備手續所調查證人之訊問調查書
- 二 檢證押收或搜索之調查書及補充之書類圖畫
- 三 以公務員之職務關於可得證明之事實公務員所作之書類
- 四 關於前項之事實如係外國公務員所作之書類宜有確實之證明
- 五 鑑定書或鑑定調查書及補充之書類圖畫

第七十三條 依裁判所豫審推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其法令有特別裁判權之官署檢事司法警察官或爲訴訟上共助之外國官署所作之訊問調查書及補充之書類圖畫限有左列之情形得爲證據

- 一 共同被告人或證人死亡時或因疾病及其他之事故不能爲召喚時
- 二 對於被告人或證人於公判外所爲之訊問供述於公判時得爲重要部分之變更時
- 三 被告人或證人於公判庭不能爲供述時

第七十四條 除前二條之情形外於裁判外所錄取被告人或其他人之供述書類或於裁判外所作之書類圖畫該供述者或作成者死亡時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爲召喚者時爲限得爲證據

第七十五條 關於所爲之證據訴訟關係人無異議之書類圖畫不拘前三條之規定得爲證據

第七十六條 證據調查終了後檢察關於被告人及辯護人對於犯罪構成之要素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應陳述意見

辯護人有數人時爲被告人之辯護所爲之意見陳述不得重複爲之
在公判庭未發現之證據不得援用之

對於被告人或辯護人應予以最終陳訴之機會

第七十七條 前條辯論終結後裁判長對於陪審關於犯罪之構成說明可爲法律上之論點及問題之事實並證據之要領問有無犯罪構成之事實應命其答辯而爲評議之結果但關於證據之信否及罪責之有無不得表示意見

第七十八條 對於裁判長之說明不得爲異議之申請

第七十九條 裁判長之訊問有主問與補問之別於陪審得答以然或不然並應以文言爲之主問於評議有無可爲付交公判之犯罪事實時爲之

補問於付交公判評議犯罪構成之事實認爲有異議之必要時爲之

認爲有可阻礙犯罪成立之原因評議有無事實之必要時主問與補問應分別爲之

第八十條 陪審員及檢察對被告人及辯護人得許可爲訊問變更之申請
有前項之申請時裁判所應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裁判長於訊問書署名蓋章後應將訊問書付交陪審

陪審員得請求交付訊問書之副本

第八十二條 裁判長爲評議之故應令陪審員退出於評議室

裁判長於公判庭表明得將證物證件交付陪審

第八十三條 陪審員非經裁判長之許可於評議未終前不得出評議室或與他人交接

非陪審員非經裁判長之許可不得入評議室

第八十四條 於陪審答辯前令陪審員退出裁判所時裁判長對陪審員關於停留之場所及與他人之交接可指示其遵守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陪審員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或依前條之規定所指示之事項未能遵守時裁判所對該陪審員得禁止其職務之執行

第八十六條 陪審員應互選陪審長

陪審長得整理議事

第八十七條 陪審於終了評議前得再請求說示在此情形下於公判庭應爲申請

第八十八條 答辯對於訊問應以然或不然之語爲之但所揭訊事實之一部爲肯定或否定時對此亦應以然或不然之語答辯之

第八十九條 評議應以主問爲先

於主問被否定時應爲補問之評議

第九十條。陪審員關於訊問應各表示其意見

陪審長應最後表示其意見

第九十一條 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肯定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構成犯罪事實之肯定陪審員之意見不達過半數時即爲否定

第九十二條 答辯記載之訊問書應由陪審長之署名蓋章提出於裁判長

答辯有不完備或齟齬時裁判長得返還訊問書再爲評議應命其爲答辯之修正

第九十三條 裁判長於公判庭得令裁判所之書記對所訊問之陪審答辯應朗讀之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手續終了時裁判長得令陪審員退庭

第九十五條 裁判所認爲陪審之答辯不正當時無論訴訟至如何程度得決定將此事件再交付於

其他之陪審評議

第九十六條 於答辯肯定犯罪構成事實時裁判所不能爲前條之決定時檢察官關於應適用之法令

及刑罰應陳述意見

被告人及辯護人得陳述意見

對於被告人或辯護人應予以最終陳述之機會

第九十七條 對採擇陪審答辯而爲之判決判斷裁判應表明付交陪審評議所爲事實判斷之意旨

對於有罪之判斷應表明可爲罪適用之事實及法令於事實上有主張刑之加重減免理由時對此

應爲判斷之表明

對於無罪之判斷應表明不認爲有犯罪構成之事實或表明被告事件爲無罪

第九十八條 擬繼續七日以上之開庭時應更新公判手續

可構成陪審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或無補充陪審員時亦同於前項之規定

有前二項之情形時應爲新陪審手續之構成

第九十九條 裁判所無論訴訟至何程度認爲有可拋棄公訴變更管轄或有免訴裁判之理由時得不付交陪審評議應爲審判

第一百條 裁判所書記關於陪審員之姓名陪審之構成及其他之陪審應將訴訟手續及裁判長之說示要領載明於公判調查書內

第三節 上訴

第一百一條 對於採擇陪審答辯而爲事實判斷之事件判決不得上訴於高等法院

第一百二條 對於採擇陪審答辯所爲事實判斷之判決事件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一百三條 上訴對於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之判決有可爲上訴之理由時得爲之但有誤認事實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條 有左列之情形時平常有爲上告之理由

一 依法律應構成陪審時

二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一號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有關不得為陪審員之評議時但於評議終了前訴訟關係人有異議之陳述時不在此限

三 依法律由職務之執行有關可為除斥陪審員之評議時但有為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申請時不在此限

四 有關陪審員之忌避評議時但於評議終了前訴訟關係人有異議之陳述時不在此限

五 裁判長之說示違反法律時

六 裁判長為證據之說示不能為法律上之證據時

七 裁判長關於法律上之論點有為不當之說示時

第一百五條 上訴於裁判所撤銷原判時得為事實上之審理除去原來之裁判外應將事件駁回於原裁判所或將此事件移送於與原裁判所相等之其他裁判所

所為之撤銷理由事項無影響陪審評議之結果時陪審之答辯有效在此情形下接受事件之駁回或移送之裁判所應為答辯後手續之準備

第四章 陪審費用

第一百六條 依左列所為之陪審費用應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一 應陪審員呼出所需之費用

二 應給予陪審員之旅費食費及宿費

第一百七條 陪審費用有第三條情形爲刑罰之判決時其全部或一部得令被告人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一百八條 陪審員於左列之情形下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不應呼出時

二 拒絕宣誓時

三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四 無故退庭

五 違反第八十四條之指示時

第一百九條 陪審員多少有泄漏評議之顛末或各員之意見時處千元以下之罰金

將前項之事項有掲載於新聞紙或其他之出版物時如係新聞紙之編輯人或發行人或其他出版物之著作者或發行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非經裁判長之許可而入陪審評議室或於陪審評議未終前在裁判所內與陪審員交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關於付交陪審評議之事件對陪審員有所請託或於評議未了前有陳述私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罰金之裁判應以呼出之陪審員裁判所檢事之意見決定之

對前項之法定得爲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關於罰金裁判之執行非訴訟事件準用手續法（程序法）第二百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於市制第六條之市關於本法中市之規定區適用之關於市長之規定區長得適用之於不能施行町村制之地方關於本法中町村之規定應準於町村適用之關於町村長之規定可準於町村長者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直接國稅種類得以勅令定之

附則

關於本法各條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關於本法施行前所定公判日期之事件不適用本法

依昭和二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陪審法第十二條乃至十四條第十七條乃至二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百十四條之規定自昭和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依昭和三年勅令第六十五號除昭和二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所揭示之規定外自昭和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昭和四年法律第五十一號）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本法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件亦適用之

統

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收文統計表

| 文 別 | 數 目 | 處 | | | | | | | |
|--------|--------|---|-----|---|----|-----|----|------|-----|
| | | 室 | 局 | 處 | 室 | 局 | 局 | 局 | 局 |
| 令 | | | | | | | | | |
| 調 令 | | | | | | | | | |
| 指 令 | | | | | | | | | |
| 呈 | | | 四二〇 | | | | | 五五五 | 九七五 |
| 咨 呈 | | | | | | | | | |
| 咨 | | | 四 | | | | 一三 | | 二九 |
| 公 函 | | | | | | | | 三七 | 四三 |
| 便 函 | | | | | | | | | |
| 電 報 | | | | | | | 四 | | 四 |
| 代 電 | | | 二 | | | | 一一 | | 一三 |
| 合 計 | | 一 | 四二九 | | 二四 | 六二〇 | | 一〇六四 | |

法 部 公 報 統 計 月 報 表

一七六

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發文統計表

| 合 計 | 代 電 | 電 報 | 批 告 | 通 告 | 布 告 | 便 函 | 公 函 | 咨 呈 | 咨 呈 | 呈 令 | 指 令 | 訓 令 | 令 | 文 別 數 目 | |
|------|-----|-----|-----|-----|-----|-----|-----|-----|-----|-----|-----|-----|----|---------|---|
| | | | | | | | | | | | | | | 處 室 | 局 |
| | | | | | | | | | | | | | | 秘 書 處 | |
| | | | | | | | | | | | | | | 參 事 室 | |
| 三九一 | 四 | 一 | 七 | | | | 一 | | 二 | 三六八 | 八 | | | 法 務 局 | |
| | | | | | | | | | | | | | | 編 纂 局 | |
| 一六 | | | | | | | 四 | | 二 | 一 | | | | 總 務 局 | |
| 六二六 | 五 | 四 | 五 | | | 一 | 一八 | 五 | 三四 | 四二八 | 四二 | | 八四 | 局 合 | |
| 一〇三三 | 九 | 五 | 一二 | | | 一 | 二三 | 五 | 四七 | 七九七 | 五〇 | | 八四 | 計 | |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 機關別 | | 民刑 | | 舊 | | 受新 | | 收已 | | 結未 | | 結備 | | 考 | |
|--------|---|-----|-----|---|---|-----|-----|-----|-----|-----|-----|----|---|---|---|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 河北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地方法院 |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 | | 一九三 | 七一五 | | | 七一九 | 五九八 | 七八八 | 六二九 | 一二四 | 六八四 | | | | |
| 天津高等分院 | | 刑 | 民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七 | | | | 二三〇 | | 二三九 | | 一八八 | | | | | |
| 天津地方法院 | | 刑 | 民 | | | | | | | | | | | | |
| | | 七八 | | | | 三〇四 | | 三三三 | | 六九 | | | | | |
| 唐山高等分院 | | 刑 | 民 | | | | | | | | | | | | |
| 唐山地方法院 | | 刑 | 民 | | | | | | | | | | | | |
| | | 三五 | | | | 四七 | | 三八 | | 四四 | | | | | |
| 灤縣地方法院 | | 刑 | 民 | | | | | | | | | | | | |
| | | 二八 | 二八 | | | 七六 | 七四 | 八九 | 八一 | 一五 | 二一 | | | | |

| 青島地方法院 | | 青島高等法院 | | 太原地方法院 | | 山西高等法院 | | 煙台地方法院 | | 煙台高等分院 | | 濟南地方法院 | | 山東高等法院 | |
|--------|---|--------|---|--------|----|--------|---|--------|---|--------|---|--------|---|--------|---|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刑 | 民 |
| 二一 | | 四二 | 二 | 九 | 一一 | 八 | 八 | | | | | 一九 | | 一六 | |
| 一八一 | | 一八 | 四 | 九八 | 五二 | 三七 | 六 | | | | | 五五 | | 三七 | |
| 一五七 | | 二八 | 二 | 九一 | 五二 | 三七 | 六 | | | | | 六〇 | | 二七 | |
| 四五 | | 三二 | 四 | 一六 | 一一 | 八 | 八 | | | | | 一四 | | 二六 | |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 機關別 | 受新 | | 收已 | | 結未 | | 結備 | 考 |
|-----------|-----|------|-----|-----|-----|----|----|---|
| | 舊 | 新 | 已 | 未 | 未 | 備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一四三 | 一〇七 | 一三七 | 一三二 | 一三八 | 三一 | 一八 | |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 七 | 三二六 | 三一四 | 三二四 | 九 | | | |
|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四五 | 一一一七 | 一一一 | 一五一 | | | | |
| 天津高等分院檢察處 | 九 | 二二〇 | 二〇三 | 一六 | | | | |
|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七六 | 六九七 | 七〇二 | 七一 | | | | |
| 唐山高等分院檢察處 | | 一四七 | 一四七 | | | | | |
| 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九 | 一〇七 | 一一〇 | 一六 | | | | |
| 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〇九 | 一二七 | 一一七 | 一九 | | | | |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五 | 八四 | 八六 | 三 | | | | |
|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三二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三一 | | | | |
| 煙台高等分院檢察處 | | | | | | | | |
| 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 | 三四 | 三四 | | | | | |
| 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三 | 一四七 | 一四五 | 五 | | | | |

| | | | | |
|--------|----|-----|-----|----|
| 青島高等法院 | 一 | 二六 | 二六 | 一 |
| 青島地方法院 | 一五 | 二一四 | 二一七 | 一三 |

各省新監所人數月報一覽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 監所名稱 | 舊管人數 | 新收人數 | 開除人數 | 實在人數 |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 疾病人數 | | 死亡人數 |
|-----------|------|------|------|------|----------|------|-----|------|
| | | | | | | 傳染 | 非傳染 | |
| 北京第一監獄 | 一六〇 | 一八四 | 一四九 | 一一九五 | 一一九五 | 四四 | 四四 | 一一 |
| 北京第二監獄 | 六三六 | 七三 | 一一九 | 五九〇 | 八四七 | 一三 | 一三 | 二 |
| 河北天津監獄 | 一四二六 | 二五九 | 一五六 | 一四四九 | 九五七 | 七 | 七八 | 一七 |
| 保定第一監獄 | 一五一 | 一九 | 一二 | 一五八 | | | 七 | |
| 北京第一分監獄 | 一三九 | 二四 | 六 | 一五七 | 五八 | | 五 | 一 |
| 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 | | | | | | | | |
| 北京地方看守所 | 一〇六一 | 七八〇 | 八〇六 | 一〇三五 | 二九四 | | 二六 | 二 |
| 河北天津地方看守所 | 一一七七 | 三五四 | 四一一 | 一一二〇 | 七九 | | 二〇 | 三 |
| 河北唐山地方看守所 | 九〇一 | 一〇一 | 九二 | 四一〇 | | | 八 | 六 |
| 山東煙台監獄 | 二四四 | 一八 | 七 | 二五五 | 二二三 | 四 | 一一 | 一五 |
| 山東煙台地方看守所 | 一四三 | 二一 | 三〇 | 一三四 | 四一 | 三 | 七 | 一〇 |
| 山東濟南地方看守所 | 一三九 | 八五 | 五二 | 一七二 | 三七 | 一 | 一五 | 一六 |
| 青島地方看守所 | 二九五 | 一五二 | 一七九 | 二六八 | 二三 | | 一〇 | 一〇 |
| 山西太原地方看守所 | 一一一 | 一一五 | 一〇三 | 一一三 | | | 五五 | 五五 |
| | | | | | | | | 四 |

法部公報

統計

月報表

一八二

第四號

雜

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 姓名 | 執行職務區域 |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核准登錄年月日 | 備考 |
|-----|------------------|--------------------------|------------|----|
| 羅漢真 | 兼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 |
| 陳德隆 |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
| 劉佐宸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同 | 前 |
| 戴小松 | 同 |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同 | 前 |
| 萬鯤 |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同 | 前 |
| 戴湘元 | 兼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
| 陳培禎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趙丕敏 |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 同 | 前 |
| 劉德藩 | 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灤縣 |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同 | 前 |

| | | | | |
|-----|--------------|----------|-----------|--|
| 馬伯羣 |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二十八五月十五日 | 二十八七月二十六日 | |
| 李慶璋 | 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 同 | 該律師加入公會日期尙未據呈報 |
| 薛允恭 | 天津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 二十八七月二十八日 | 該律師原任灤縣地院管轄區域執務此次係聲請變更區域執務其加入天津唐山律師公會日期尙未據呈報 |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 | | | | |
|-----|------------|---------------|-----------|---|
| 馬伯羣 |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改就公職 | 二十八七月二十六日 | |
| 馮炳 |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病故 | 二十八七月二十八日 | |
| 薛允恭 | 灤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 因變更在天津唐山兩地院執務 | 同 | 前 |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簡 | 歷 | 審議日期 | 議決結果 | 備 | 考 |
|-----|----|----|-----------------|---|--------|-----------|---|---|
| 陳清儒 | 四六 | 河北 | 曾任山東福山地方法審判廳書記官 |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 | |

| | | | | | |
|------|----|----|----------------------|--------|-------------------|
| 邊冠倫 | 三〇 | 河北 | 會充察哈爾萬全地方 法院候補書記官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
| 吳 棟 | 六五 | 安徽 | 曾任河北高等法院書 記官等職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薦任書記官長 書記官資格 |
| 陳 鑑 | 二九 | 河北 |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僱 員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 朱錫祚 | 五一 | 湖南 | 曾任山西高等審判廳 推事等職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薦任書記官長 書記官資格 |
| 傅 琛 | 六二 | 河北 | 曾任山西高等法院庭 長等職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薦任書記官長 書記官資格 |
| 劉金慶 | 二五 | 天津 | 現充河北高等法院僱 員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 |
| 祝延拱 | 三七 | 江西 | 曾任山東福山地方 院書記官長等職 | 七月二十八日 | 具有委任書記官長資格 |

本報價目

郵費在內 不郵費

| | |
|------------|---------|
| 零售 每冊 | 國幣 三角 |
| 半年 六冊 | 國幣 一元六角 |
| 全年 十二冊 | 國幣 三元 |
| 創刊號每冊售國幣九角 | |

廣告價目

| 正文後 | 底頁外面 | 封皮裏面 | 地位/面積 | | | |
|-----|------|------|-------|----|------|------|
| | |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 十六元 | 三十二元 | 三十二元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 八元 | 十六元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 四元 | 八元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五角 |
| 二元 | 四元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五角 | 二角五分 |

前列係刊登一號之價目刊登三號以上者九扣
刊登半年以上者八扣刊登全年以上者七扣插
圖帶色製字另議

廣告價及報價均以通用國幣為限須先惠付

編輯者 法部公報室

發行者 法部公報室

印刷者 北京第一監獄

出版期 每月出版一次

法部公報室啟事

查司法行政法令輯要業由本部纂訂出版內分六編曰官制官規曰司法行政曰監所曰律師會計師曰民刑訴訟曰非訟事件裝爲上下二巨冊都二千三百八十六頁舉凡有關司法之法令靡不刊列定價每部國幣六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五折收價但以人購一部爲限外埠函購加郵包費四角本京琉璃廠榮寶齋東安市場佩文齋天津法租界梨棧佩文齋均有代售

又法部公報月出一冊定價三角半年六冊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八折收價北京佩文齋成文厚會文堂均有代售